# 最新建设工程合同的特点 承包合同特征(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4-08-13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建设工程合同的特点 承包合同特征篇一工程建设合同原...*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建设工程合同的特点 承包合同特征篇一**

工程建设合同原为承揽合同的一种，属于完成不动产工程项目的合同。但是由于建设工程合同不同于其他工作的完成，所以建设工程合同除具有一般承揽合同的特征以外，还具有一些自己的特点：

（1）合同主体一般为法人。本条并没有对合同当事人的身份作出限制。但是，由于工程建设的特殊性，再加上我国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的要求，发包人一般只能是经过批准建设工程的法人，承包人一般也只能是具有勘察、设计、施工资格的法人。

（2）合同标的仅限于工程的建设。所谓工程，是指比较大的复杂的土木建筑。为完成一般建设项目而订立的合同不属于建设工程合同，而应属于承揽合同。

（3）国家管理的特殊性。建设工程合同因为涉及城市建设规划，标的物为工程项目，完成的建设具有不能移动的性质。因此，国家对合同的签订到合同的履行，从资金的投放到最终的成果验收，国家都实行严格的监督和管理。

（4）具有计划性和程序性。虽然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建设工程项目不像以前严格按计划订立，但是由于工程建设涉及到国计民生，建设工程合同仍然具有一定的计划性。

（5）建设工程合同为要式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的特点 承包合同特征篇二**

甲方（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乙方（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承包工程概况\_\_\_\_\_\_\_\_\_\_\_\_\_\_\_\_\_\_。（包括工程名称、地点、内容、承包的范围、开工和竣工日期、质量等级等内容）

第二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的法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本条主要是用于涉外方面的）

第三条图纸\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写明图纸提供的日期、套数、保密要求以及图纸的解释等）

第四条甲乙双方驻工地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写明姓名、性别、年龄、在单位中的职务）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基础工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工程进度计划\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工程监督\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包括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等）

第八条人事同价款及其调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工程预付款及工程价的支付方式和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工程验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决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保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争议处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当事人各执\_\_\_\_\_\_\_份。本合同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_\_（写明生效的时间或者条件）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承包方（盖章）：\_\_\_\_\_\_\_\_发包方（盖章）：\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

返

**建设工程合同的特点 承包合同特征篇三**

甲方：(写明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发包方)

乙方：(同上)(承包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承包工程概况(包括工程名称、地点、内容、承包的范围、开工和竣工日期、质量等级等内容)

第二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的法律(本条主要是用于涉外方面的)

第三条图纸(写明图纸提供的日期、套数、保密要求以及图纸的解释等)

第四条甲乙双方驻工地代表(写明姓名、性别、年龄、在单位中的职务)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基础工作

第六条工程进度计划

第七条工程监督(包括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等)

第八条人事同价款及其调整

第九条工程预付款及工程价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第十条工程验收

第十一条决算

第十二条保修

第十三条争议处理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_\_份，当事人各执\_\_份。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写明生效的时间或者条件)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发 包 方承 包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电报挂号：电报挂号：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年月日年月日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是以建筑工程为标的的合同，包括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建筑工程勘察合同、建筑工程设计合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是很复杂的合同。涉及到工程技术标准、质量的监督检查、施工期限等问题，而且涉及的法律、法规也很多。因此，订立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应当根据不同的情况作出具体规定，力求做到准确、明确和正确，确保工程顺利进行。特别是不同工程的技术术语、语词涵义往往都不相同，因此，更需要在订立合同时明确应当适用的法律和技术标准及其语词涵义。一般来讲，下列三个方面的问题是应当注意的：

(1)作为承包方为讲，首先要了解工程基本情况，包括发包方提供的图纸情况、工程量、工程的难易程度、工期要求、需要达到的施工力量等。如果承包方的施工力量与工程不适应，则应当讲明，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2)作为发包方，应当审查承包方的资质等级，是否有力量承包此项工程。对于是否允许承包方转包，应当事先在合同中讲明。

(3)发包方应当加强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在合同中应当明确监督的方式、时间、工程内容;对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分要作出适当的安排。

**建设工程合同的特点 承包合同特征篇四**

甲方：(写明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发包方)

乙方：(同上)

(承包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承包工程概况(包括工程名称、地点、内容、承包的范围、开工和竣工日期、质量等级等内容)

第二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的法律(本条主要是用于涉外方面的)

第三条图纸(写明图纸提供的日期、套数、保密要求以及图纸的解释等)

第四条甲乙双方驻工地代表(写明姓名、性别、年龄、在单位中的职务)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基础工作

第六条工程进度计划

第七条工程监督(包括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等)

第八条人事同价款及其调整

第九条工程预付款及工程价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第十条工程验收

第十一条决算

第十二条保修

第十三条争议处理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_\_份，当事人各执\_\_份。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写明生效的时间或者条件)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发 包 方

承 包 方

鉴(公)证意见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鉴(公)证机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章)

**建设工程合同的特点 承包合同特征篇五**

甲方：\_\_\_\_\_\_\_\_\_\_\_\_(写明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发包方)

乙方：\_\_\_\_\_\_\_\_\_\_\_\_(同上)(承包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承包工程概况(包括工程名称、地点、内容、承包的范围、开工和竣工日期、质量等级等内容)

第二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标准和适用的法律(本条主要是用于涉外方面的)

第三条图纸(写明图纸提供的日期、套数、保密要求以及图纸的解释等)

第四条甲乙双方驻工地代表(写明姓名、性别、年龄、在单位中的职务)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基础工作第六条工程进度计划第七条工程监督(包括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等)

第八条人事同价款及其调整

第九条工程预付款及工程价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第十条工程验收

第十一条决算

第十二条保修

第十三条争议处理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_\_份，当事人各执\_\_份。

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写明生效的时间或者条件)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发包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报挂号：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年月日承包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报挂号：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年月日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

(章)

年月日

**建设工程合同的特点 承包合同特征篇六**

甲方： (写明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发包方)

乙方： (同上)(承包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承包工程概况(包括工程名称、地点、内容、承包的范围、开工和竣工日期、质量等级等内容)

第二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的法律(本条主要是用于涉外方面的)

第三条图纸(写明图纸提供的日期、套数、保密要求以及图纸的解释等)

第四条甲乙双方驻工地代表(写明姓名、性别、年龄、在单位中的职务)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基础工作

第六条工程进度计划

第七条工程监督(包括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等)

第八条人事同价款及其调整

第九条工程预付款及工程价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第十条工程验收

第十一条决算

第十二条保修

第十三条争议处理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_\_份，当事人各执\_\_份。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写明生效的时间或者条件)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合同的特点 承包合同特征篇七**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方将赛什斯镇上古城至麻渣塘村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发包给乙方，由乙方负责承包施工。遵\_\_\_\_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赛什斯镇上古城至麻渣塘村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1、路基长5公里，路面宽

3、5米，总计整修面积17500平方米，中标价3万元。

2、路面长5公里，路面沙化宽

3、5米，厚15厘米，总计沙化面积17500平方米，中标价12万元。

3、铺设涵洞4道，涵洞深

3、5米，中标价2万元。

工程内容：\_\_\_\_\_\_\_\_\_\_\_\_\_路基处理、沙面层、小桥涵、路肩培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施工设计全部内容。

三、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合同价款金额合计(大写)：\_\_\_\_\_\_\_\_\_\_\_\_\_壹拾陆万元(人民币)：\_\_\_\_\_\_\_\_\_\_\_\_\_16万元。

工程价款按工程进度分期分批支付，工程验收合格后决算。甲方扣工程总价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无质量缺陷后付给乙方。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_\_\_\_\_\_\_\_\_\_\_\_\_

1、由甲方提供图纸，乙方必须按图纸和公路改造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施工，乙方确保质量达到合格。

2、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日内开工。

3、甲方对乙方的施工有监督管理权，甲方按施工进度对乙方的施工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否则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不承担任何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确保施工安全。若出现工伤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若乙方的施工对国家、集体、个人的财产或人身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甲方负责施工过程周边纠纷的协调处理。

8、施工所需缴纳的各种税费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

1、乙方必须按时竣工，否则，每超期一天，按1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2、若乙方中途终止合同，则其前期施工的投入，甲方不予赔偿，甲方所拨付的工程价款由乙方退回。

3、若甲方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不合格，需要返工、修复的，则乙方无条件返工、修复，直到达到要求的标准，其损失由乙方自负。

4、若甲方无故中途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若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需要返工、修复，而乙方不予返工、修复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解除承包关系，乙方的投入损失自负，甲方所拨付的工程价款由乙方退回。

六、合同工期：\_\_\_\_\_\_\_\_\_\_\_\_\_

开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竣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七、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合格。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签名)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签名)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订立地点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

因建设工程需要，甲方委托乙方以包工包料方式承包工程(不含土建工程)。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工程顺利完工，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并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_\_\_\_\_\_\_\_\_\_\_\_\_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

3、承包方式：\_\_\_\_\_\_\_\_\_\_\_\_\_

4、工程内容：\_\_\_\_\_\_\_\_\_\_\_\_\_

具体工程内容和范围以设计的施工图纸内乙方报价单所含施工项目为准。

二、建设工期及开、竣工时间

1、建设工期自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定金和图纸确认并具备全部开工条件之日起共天(雨天不计入建设工期之内)。

2、因甲方原因(包括变更、增加工程内容、停水、停电等不具备施工条件或

第三人行为及不可抗力等，含政府行为)而引起停工的，则工期相应顺延。

三、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符合工程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

四、工程造价

1、工程建筑面积为2，工程不含税总造价为人民币元整(：\_\_\_\_\_\_\_\_\_\_\_\_\_元)，工程税金由甲方自负。

2、本工程报建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工程造价为直接工程费，不含防火涂料、税金、材料检测费、报建费及政府应收费用等。中途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则另计工程款。

五、拨款和结算

1、

①在合同签订之日支付定金为工程总价款的，计：\_\_\_\_\_\_\_\_\_\_\_\_\_元。

②钢架进场支付工程总价款的%，计：\_\_\_\_\_\_\_\_\_\_\_\_\_元。

③c型钢进场支付工程总价款的%，计：\_\_\_\_\_\_\_\_\_\_\_\_\_元

④彩瓦进场支付工程总价款的%，计：\_\_\_\_\_\_\_\_\_\_\_\_\_元。

⑤工程完工支付工程总价款的%，计：\_\_\_\_\_\_\_\_\_\_\_\_\_元。

⑥余款%，计：\_\_\_\_\_\_\_\_\_\_\_\_\_元于工程竣工之日起个月的保修期满之日付清。

2、所有款项必须汇入本合同指定帐户或开具支票注明收款单位为乙方。如现金支付，甲方必须凭乙方的收款委托书和乙方的正式收据支付，否则乙方对该付款行为不承担责任。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乙方有权停止施工，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甲方同时承担乙方损失及人员窝工工资、材料周转等费用。

六、竣工验收

1、工程完工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五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甲方未按期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完工后五天期满之日为工程竣工时间。

2、竣工验收以工程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为标准。

3、甲方拒不验收或未经验收提前使用或者擅自动用的，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所发现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七、质量保修

乙方对所施工的全项工程进行保修，保修期限自工程竣工之日起计为个月。因甲方使用维护不当、人为损坏等原因以及不可抗力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不在乙方的保修范围之内。保修期满后如仍需乙方维修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甲方的权利义务

1、于施工前办理施工相关手续，保证工程的合法性和正常施工，并提供施工资料给乙方。

2、保证施工现场水源、电源和运输道路及清除施工现场障碍等，达到进场开工应具备的条件。

3、组织有关单位对施工图等技术资料进行审定，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内提交给乙方。

4、委派为工地管理代表，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的检查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的验收手续，协调工程内外关系及其他有关施工事项。

5、及时组织工程验收和办理竣工验收结算手续。

6、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施工合同义务。

九、乙方的权利义务

1、按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期按时开工，严格按照施工图及说明书等技术资料进行施工，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情况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2、接受甲方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的必要监督，及时向甲方提交开工通知书，在工程完工及时发出验收通知，作好施工进度报表并与甲方工地代表会签。

3、委派生产等管理及有关其它施工事项。

4、按合同规定的建设工期和质量完工并交付工程。

5、严格按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安全生产操作规范施工，否则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担。

6、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的保修责任。

7、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施工合同义务。

十、合同生效及文本。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后失效。

2、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单方终止本合同，应向对方赔偿本合同的工程总价款%的违约金。

3、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十一、补充约定：\_\_\_\_\_\_\_\_\_\_\_\_\_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合同的特点 承包合同特征篇八**

房地产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承包工程概况

\_\_\_\_\_\_\_\_\_。(包括工程名称、地点、内容、承包的范围、开工和竣工日期、质量等级等内容)

第二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的法律

\_\_\_\_\_\_\_\_\_。(本条主要是用于涉外方面的)

第三条 图纸

\_\_\_\_\_\_\_\_\_。(写明图纸提供的日期、套数、保密要求以及图纸的解释等)

第四条 甲乙双方驻工地代表

\_\_\_\_\_\_\_\_\_。(写明姓名、性别、年龄、在单位中的职务)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基础工作

\_\_\_\_\_\_\_\_\_。

第六条 工程进度计划

\_\_\_\_\_\_\_\_\_。

第七条 工程监督

\_\_\_\_\_\_\_\_\_。(包括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等)

第八条 人事同价款及其调整

\_\_\_\_\_\_\_\_\_。

第九条 工程预付款及工程价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_\_\_\_\_\_\_\_\_。

第十条 工程验收

\_\_\_\_\_\_\_\_\_。

第十一条 决算

\_\_\_\_\_\_\_\_\_。

第十二条 保修

\_\_\_\_\_\_\_\_\_。

第十三条 争议处理

\_\_\_\_\_\_\_\_\_。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_\_\_\_\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_\_\_\_\_\_\_\_\_。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当事人各执\_\_\_\_\_\_\_\_\_份。本合同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写明生效的时间或者条件)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承包方(盖章)：\_\_\_\_\_\_\_\_\_ 发包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建设工程合同的特点 承包合同特征篇九**

对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是发包方（建筑单位）和承包方（施工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为完成某建筑工程而确立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国际工程承包合同一般具有以下法律特点：

1.具有国际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合同的当事人是属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公司、法人；二是承包人须在外国履行其全部或大部分合同义务，即合同的履行地是在承包人所属国以外的其它国家或地区，故涉及到复杂的法律适用问题。

2.需要巨额资金，故合同标的常常很大，交易中通常都需要各种各样的银行担保。

3.履约期长。

4.风险较大。为减少风险，合同中除预订有货币条款和不可抗力条款外，通常还含有价格调整条款、艰难情势条款等。

对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可以分为总承包合同、分包合同、固定总价合同和成本加酬金合同等。以下列举的是一个总承包合同：

土木工程建筑承包合同

第一章?一般条款

定义和释义

1.1?在本合同中，除按上下文另具意义者外，下列词语应解释如下：

“业主”指第二章中所指定的雇用承包人的一方或其权利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业主的受让人，经承包人同意者除外。

“承包人”指标书已被业主接受的某个或某些人、商行或公司，包括其他人代表，继承人和业经认可的受让人。

“工程师”指第二章中所指定的工程师，或由业主随时任命且书面通知承包人以代替指定工程师履行合同职责的其它工程师。

“工程师代表”指任何常驻工程技术人员、监理工程师，或由业主或工程师随时任命的履行本合同第二条规定职责的任何工程现场监督，其权限上工程师书面通告承包人。

“工程”包括永久性工程和临建工程。

“合同”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标价的建筑工程清单、单价和价格表（如果有），还可指标书、接受证书以及承包协议（如已完成）。

“合同价格”指在接受证书中确定的数额，可按本合同以下条款规定增减。

“建筑设备”指工程施工和维修中或有关施工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设备或物品，不论任何性质，但不包括旨在构成或正在构成永久性工程某一部分的材料或其它物品。

“临建工程”指工程施工或维修或有关工程施工或维修所需的各种临时工程。

“永久性工程”指按合同将施工和维修的永久工程。

“技术规范”指在标书或任何标书更改中提及的规范，或由工程师随时可能增加或书面同意增加的部分。

“图纸”指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图纸，经工程师书面同意对此种图纸所作的任何更改，以及可由工程师随时提供或书面认同的其他图纸。

“工地”指工程师设计的永久性或临建工程施工所需的土地及其他场地，包括地面、地下、在之上或通过部分，以及由业主所提供的用作临时储存或其它目的的其它土地或场所，只要能按合同明文规定构成工地的组成部分。

1.2?按合同上下文所需，单数含义的单词也可据有复数的含义，反过来也是一样。

1.3?合同条款的标题和边注不得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不得用于考虑解释条款或合同。

1.4?“费用”一词应视为含工地上或以外发生的间接费用。

工程师及工程师代表

2.1?工程师必须按合同明文规定，履行作决断、颁发证书和发出指令等职责。如业主签发的工程师任命书中规定其某些职责的履行得经业主专门认可，其要件应在本合同第二部分予以规定。

2.2?工程师可随时书面授权其代表代行其任何职权，但必须将所有此种授权书的副本提交给承包人和业主。在授权范围内，工程师代表给承包人的任何书面指令或认可（仅限于此）对承包人和业主具有与工程师的指令或认可同样的效力。以下规定属于例外：

工程师代表对任何工程或材料的不予否认，不得影响工程师此后否认以及命令拆毁、移动或拆除此种工程或材料的权力。

若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的任何决定不满意，其有权将此决定提交工程师确认、取消或更改。

转让和分包3.未经业主事前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或其任何部分，或合同所规定或依合同而产生的任何收益转让，向承包人的开户银行支付按本合同规定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款项除外。

4.承包人不得转包整个工程。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未经工程师事前书面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但工程师不得无故不同意分包，一旦同意分包，此种同意不得免去承包人所承担的任何合同所规定的责任或义务，他必须对任何分包人、其代表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不履行和过失负完全责任，如同这些行为、不履行或过失是承包人、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所为。以计件方式提供劳力不得视为是本条所规定的分包。

合同文件

5.1?以下要件得在合同第二部分规定：

用以起草合同文件的语言；

合同适用哪个国家的法律以及用哪个国家的法律解释合同。

如果文件用一种以上语言作成，用以解释合同的语言也必须在第二部分中规定，且将被定为“主体语言”。

6.3?如工程师不在适当时间内再提供图纸或命令，包括指示、指令或认可，工程计划或进展便可能被延误或中断时，承包人必须书面通知工程师。通知书中应详细说明所需的图纸或命令，所需原因和时间，以及如果不及时提供而可能造成的任何延误和中断。

6.4?如承包人按本条第3款规定索要图纸或命令，由于工程师没有或不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从而导致承包人误工和/或承担费用，工程师必须考虑此种延误，以决定是否按本合同第44条规定延长承包人的工期，且只要有理由，承包人所承担的此种费用必须得到补偿。

7.在施工期间，工程师全权负责随时进一步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和指示，以满足工程正常施工和维护所需。承包人必须执行且受图纸和指示的约束。

一般义务

8.1?承包人必须根据合同条款，对工程的施工和维护予以应有注意，且提供此种施工和维护所必需的包括劳动管理在内的所有劳力（包括劳力监督）、材料、施工成套设备及其它一切物品，不管其是临时或长期性质，只要合同明文规定需要或根据合同合理推断需要。

8.2?承包人必须对现场操作和施工方法的恰当、稳定及安全性负全部责任。除非合同另有明文规定，承包人对工程师制定的永久性工程的设计或规格，或临建工程的设计或规格概不负责。

9.如经要求，承包人必须签署一承包协议，该协议由业主制定并承担费用，协议应附带必要的修正条款。

11.业主必须在招标文件中向承包人提供由业主或其代理人在进行工程考察时获得的水文及地质情况资料，标书必须视为是基于此种资料所制定的，但承包人必须对资料的理解自行负责。

12.承包人得被视为在投标前已对其工程标书，对标价的建筑工程清单和单价和价格表（如果有）上所列的单价和价格的正确性和完善性感到满意，此种投标价格必须贯穿其所有的合同义务，适用于所有为工程的正常施工和维护所必需的事物，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然而，在施工期间，如承包人遇到除工地气候之外的其它自然情况或人为阻碍，依他所见，此种自然情况或人为阻碍是经验丰富的承包人也无法预见的，承包人必需立即书面通知工程师代表，如工程师确认此种情况或人为阻碍是经验丰富的承包人无法合理预见的，工程师必需作证且业主支付承包人由于此种情况而承担的额外费用，包括因遇到此种情况或阻碍而：（1）为执行工程师可能向承包人发出的与此情况有关的任何指示而发生的正当合理的费用，以及（2）在无工程师具体指示时，承包人可能采取业经工程师认可的恰当和合理措施而发生的正当合理费用。

13.除因法律或自然因素而不能之外，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规定施工和维护工程，使工程师感到满意，且必须遵守和严格执行工程师有关任何事项的指令和指示，不管合同中是否有规定，提及或涉及到工程。承包人只能从工程师处接受指令和指示，或根据本合同第2条规定，接受工程师代表的指令和指示。

14.1?中标后，承包人得在第二部分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向工程师提交一份其计划施工的程序方案，以征得工程师的认可。承包人还得随时应工程师或其代表的要求，提供一份承包人的施工计划安排和方法的说明书，以供其参考。

14.2?不论何时，只要工程师发现工程实际进度与本条第1款规定的业经认可的方案不符，承包人必须应工程师的要求，提供一份修改方案，对原有的方案作必要的修正，以保证工程能在本合同第48条规定的期限内完工。

14.3?承包人不得因向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提交或经其认可此种方案或因提供此种细节而被免除任何合同责任或义务。

15.在施工期间，以及其后在工程师认为是为正常履行合同义务而必需时，承包人必须行使一切监督权。承包人，或其经工程师书面认可的全权代理人或代表（此种认可可随时撤销）应当随时在工地，一直进行监督管理。如工程师撤销对代理人的认可，在接到书面撤销通知后，承包人必须尽快根据撤换规定，将其撤离工地，且今后不得再在工地上以任何身份雇佣他，且用另外一位经工程师认可的代理人予以替代。此种授权代理人或代表得代表承包人接受工程师的指令和指示，或按本合同第2条规定，接受工程师代表的指令和指示。

16.1?承包人必须在工地上提供和雇用与施工和工程维护有关的：

（1）对本专业熟悉和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能胜任规定监督工作的分代理人、工头和领班，以及

（2）为正常和及时施工和维护工程所需的熟练、半熟练和非熟练工人。

16.2?如工程师认为承包人雇来进行或有关施工或工程维护的任何人员行为不轨、或不能或疏于履行其职责、或认为其雇佣纯属不必要，工程师有权反对雇佣，并要求承包人立即将其从工地解雇，未经工程师书面同意，此种人员不得再被雇用到工地。凡被从工地解雇人员的职位应尽快由工程师认可的称职人选接替。

17.承包人负责按工程师提交的书面参考原图的有关点、线和面的规定，忠实恰当地进行测定放线，如上所述，使工程的位置、水平、面积正确无误，并校准工程的各部分，且负责提供与工程相关的所有必要工具、设备和劳力。在施工中，如任何时候在工程的位置、水平、面积或工程任何部分的校正出现差错，应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改正错误以使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满意，改正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此种错误是由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提供的书面资料差错而导致的除外，在这种情况下，须由业主承担改正费用。承包人不得因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对任何位置测定或任何线或任何水平面的检查而免去确保其正确无误的责任，承包人必须仔细保护和保存工程位置测定中使用过的水准点、观测杆、测标及其它物品。

18.在施工中，工程师如在任何时间要求承包人钻孔或进行挖掘勘探，此种要求必须作成书面，且得视为是根据本合同第51条规定作出的附加命令，除非数量清单中已经列有有关此种预计工程的备用款。

19.凡有必要或应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或任何正式成立的工程管理处的要求，承包人必须自费提供和维护与工程有关的所有灯光、警卫、栅栏和看护以保卫工程，或保障公众及其它人的安全和便利。

20.1?从开工至按本合同第48条中的竣工证书规定的日期为止，承包人都得对工程全权负责。只要工程师就永久性工程的任何部分签发了竣工证书，承包人?从部分竣工证书中规定的日期起不再对永久性工程的此部分负责，此部分的责任则转至业主。此外，承包人必须对任何尚未完工而他得在维护期内完成的工程负全权维护负责，直至此种工程完工。如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出现任何损害、损失或毁坏，不论何种原因，除本条第2款规定的除外风险外，承包人均得自费负责修理和修补，以确保永久性工程竣工时处于状态良好，各方面都合乎合同的要求和工程师的指示。如因除外风险而导致任何损害、损失或毁坏发生，承包人必须应工程师的要求（如果有）以及本合同第65条的规定，如上所述，进行修理和修补，费用由业主承担。承包人也必须对为完成未竣工程或履行本合同第49或50条规定的义务，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造成的任何损害负责。

20.2?“除外风险”包括战争、敌对状态（无论是否宣战）、侵略、外国敌人行为、\_\_\_\_\_、\_\_\_\_\_、起义或兵变或篡权、内战、或不是由承包商的雇员、其转包人单独制造和不是因工程管理而发生的\_\_\_\_\_、\_\_\_\_\_或混乱、或因业主使用或占用任何部分的永久性工程、或纯属工程师工程设计的原因、或因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的废料以及放射性有毒爆炸物引起的辐射和污染、或任何爆炸物、核装置或核装置部件的其它危险特性、以音速、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它飞行物的压力波以及其他任何此种自然力的作用，其不能为有经验的承包商所预见，也不能合理提供物资或投保与之对抗，所有这一切在本合同中都被称为“除外风险”。

21.承包人必须以业主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为防止合同规定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除除外风险外的一切损失或损害投保，不论其由什么原因造成，此种投保不得减少本合同第20条所规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业主和承包人的\_\_\_\_\_除包括本合同第20.1条规定的期限外，还包括因维护期开始前发生的原因而在维护期内产生的损失或损害，以及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第49条或50条规定的义务而开展任何工作期间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投保项目包括：

（1）正在施工的工程，按其目前的合同价值，或按21条第2款可能规定的附加款额，连同按替换价值计算的用于工程的材料。

（2）承包商带到工地上的建筑成套设备和其它物品，按其替换价值投保。

此种\_\_\_\_\_必须在一\_\_\_\_\_公司投放，条款得经业主认可，业主不得无故不同意投保，承包人必须随时应要求向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出示\_\_\_\_\_单和支付现行\_\_\_\_\_费的收据。

22.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必须保护业主不得因施工和工程维护而产生或导致的任何人员伤害、材料损失及财产损失而受任何损失和作任何赔偿，且不因所有与之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开支和费用而受损失，对下列事项所作或与之有关的补偿或损害赔偿除外：

工程或部分工程永久使用或占用土地；

业主在任何土地面上、上方、下面、里面或经过部分施工或部分施工的权利；

按合同规定施工或维护工程而不可避免的人员或财产损失；

因业主、其代理人、雇员或其它不为承包人所雇用的承包商的任何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开支和费用，或曾由承包人、其雇员或代理人承担的，但原本应当由业主、其雇员或代理人或其它承包商负责的那部分涉及损失或伤害的赔偿。

22.2?业主必须保护承包人不因与本条第1款规定事项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开支和费用而受损失。

23.1?在开工前，在不减少本合同第22条规定给他的义务和责任条件下，承包人必须对任何可能由于或因施工或因履行本合同而给包括业主的财产在内的任何财产，以及给包括业主的雇员在内的任何人员造成的重大或实质性损害、损失或伤害进行责任\_\_\_\_\_，本合同第22条规定的事项除外。

23.2?此种\_\_\_\_\_必须在一\_\_\_\_\_公司投放，条款得经业主认可，业主不得无故不同意投保，\_\_\_\_\_金额不得少于标书附件规定的数额。承包人必须随时应要求向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出示\_\_\_\_\_单和支付现行\_\_\_\_\_费的收据。

23.3?\_\_\_\_\_条款中必须规定，承包人不得对可能得到\_\_\_\_\_赔偿的有关事项对业主提出任何索赔，\_\_\_\_\_公司应保护业主免受索赔损失，且赔偿其有关的任何诉讼费及开支和费用。

26.1?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州一切有关施工的制定法、法令、或其它法规、或任何条例、或当地或其它合法当局的地方法规以及所有其财产或权利受到或可能受到工程影响的公共团体和公司的规章制度的规定，发布所有的通告和支付所有的费用。

26.3?如工程师证实业主应偿还已由承包人支付的此种费用，业主应偿付或同意偿付承包人所有此种金额。

27.所有在工地发现的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或古物、建筑物和其他具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遗址或物品，均应被业主和承包共同认定为是业主的绝对财产。承包人必须采取恰当的措施，防止其工人或其他任何人转移或破坏任何此种物品，并在物品发现后不待转移，立即通知工程师代表并执行工程师代表的有关处置命令，其费用由业主承担。

28.承包人必须保护业主不得因在工程或部分工程中使用或涉及到任何建筑设备、机械加工、或材料，从而侵犯与之有关的专利权、外观设计、\_\_\_\_\_或商号或其它应受保障的权利而遭索赔或被起诉，并必须保护业主免受与此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诉讼费、支出或费用的损害。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必须承担工程或部分工程所需的石头、沙子、砂砾、泥土或其他材料的运费、沙石产地使用费、租金和其他费用或补偿（如果有）。

29.所有施工必需的活动，凡符合合同许可证的规定，必须开展，从而保证不无故妨碍公众的便利，或妨碍公共或私人道路的通行、使用和占用，无论道路是通向或是在业主或其他人的地产上。倘若发生此类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事件，承包人必须保护业主免受由此而引而起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开支和费用的损害。

30.1?承包人必须采取各种合理手段，防止连接或通向工地的任何公路或桥梁由于承包人或其任何转包人的使用而遭受损害，承包人尤其必须挑选路线、选择使用\_\_\_\_\_，限制和分散装载量，从而使因往来于工地的设备和材料的运输而必然造成的异常交通尽可能地被合理限制，由此避免对公路和桥梁造成不必要的损害。

30.3?如果在施工期间或以后任何时间，承包人因施工损坏公路或桥梁而被索赔，他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其后，业主将商洽解决并支付索赔款，并保护承包人免受该索赔以及与之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开支和费用的损害。如果工程师认为造成此种索赔或部分索赔的原因在于承包人没有履行本条第1和2款规定的义务，由工程师确认的因此种不履行而损失的款额必须由承包人支付给业主。

31.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的要求，为业主雇用的其它承包商及其工人，以及为业主或其它合法当局雇用的工人提供合理开展工作的机会，这些工人可受雇在工地上或附近，从事不为本合同规定的任何工作或由业主签订的与工程有关或附属工程的任何其它合同规定的工作。然而，如承包人应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书面要求，为其他承包人、业主或其它合法当局提供由他负责维护的道路，或准许使用其在工地的脚手架或其他设备，或提供其它任何类似性质的服务，业主必须向承包人支付有关此种使用或服务的费用，只要工程师认为合理。

32.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证工地没有任何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善储存或处置建筑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将所有残余物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清理出工地。

33.完工之后，承包人应将所有建筑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设施清理出工地，使整个工地和工程显得整洁合乎标准，让工程师满意。

劳工

34.1?承包人必须自己安排雇用所有当地或其他地方的劳工，并负责劳工的交通、食宿和工资，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4.2?只要合理可行，承包人应视当地情况，向工地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充足的饮水和其他用水，让工程师代表感到满意。

34.3?除非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或命令，承包人不得进口、销售、赠予、以物交换或以其它方式处置任何烈酒或毒品，或允许或让其转包人、代理人或雇员参与任何此种物品的进口、销售、赠予、交换或处置。

34.4?如上所述，承包人不得向他人赠予、交换或以其它方式处置任何武器或弹药，也不得准许或容忍同样行为发生。

34.5?在处理与雇工的关系时，承包人应适当注意公认的节假日和宗教或其他习俗。

34.6?一旦爆发传染病，承包人必须遵守并执行政府或当地医疗卫生机构为治疗此种疾病所制定的规章、命令及要求。

34.7?承包人应随时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雇员制造或在雇员中发生违法、\_\_\_\_\_或混乱行为，以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地区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34.9?如有必要，可在第二部分的第34条就所有其他有关劳工和工资的条件作出规定。

35.如工程师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格式和时间向工程师代表或其办公室提交一份详细报告，汇报其在工地随时雇用的监督人员和不同等级劳工的数量，以及工程师代表可能要求的有关建设设备的情况。

材料和工艺

36.1?所有材料和工艺均应符合合同的规定和工程师的指令，且应随时在制造或加工地、工地或合同具体规定的其它地点，同时或在某一处，接受工程师可能命令进行的检验。承包人要为任何工程或任何材料的质量、重量或数量的检查、测量和检验提供正常所需的帮助、工具、机械、劳力和材料，承包人还必须应工程师可能的选择或要求，在材料应用于工程之前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36.2?如合同明显默示或明文规定，所有由承包人提供的样品的费用应承包人自己承担，否则应由业主支付。

36.3?如合同明显默示或明文规定，一切检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对于仅是负载检测和确认任何完成或部分完成的工程之设计是否符合要求的检验，本合同作有详尽规定，可确保或准许承包商将其费用计入投标价格中。

36.4?凡是工程师命令所作的检验，而

合同没有默示或规定，或

虽有默示或规定，但却是由工程师命令\_\_\_\_\_个人在工地之外、或在该检验物资的制造或加工地之外的任何地点进行的，

如检验结果表明工艺或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工程师指令，检验费由承包人承担，否则由业主支付。

37.工程师和他授权的任何人随时有权到工程现场，到任何工程准备地或工程所需材料、制品或机械获得地，承包人应为其行使或获得此种到场权利提供一切便利和帮助。

38.1?未经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认可，任何工程不得被覆盖或遮掩，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提供充分机会，以检查和测量即将被覆盖或遮掩的任何工程，以及永久性工程开始前检查地基。承包人应在任何此种工程或地基作好或即将作好检查准备时及时通知工程师代表，工程师代表必须参加此种工程或地基的检查，不得无故拖延，除非他认为检查没有必要，且由此通知承包人。

38.2?承包人必须应工程师随时作出的指示，打开业已覆盖的工程某一或某些部分，或在工程上或经过工程开通道，并负责使之完好复原而让工程师满意。凡任何此种工程部分是在履行本条第1款之规定后被覆盖或遮掩的，则打开和在工程上或经过工程开通道，以及使之完全复原的费用由业主承担，否则所有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39.1?在施工中，工程师有权随时书面命令：

把工程师认为不符合同规定的任何材料按命令中具体规定的时间从工地换走，用恰当合适的材料予以替换和把工程师认为不合符合同规定的材料或工艺换掉或适当重新施工，无论其在之前是否经过检查或作过中期支付。

39.2?如承包人未执行此种命令，业主有权雇用他人执行，业主应从承包人处收回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杂费，或从应付给或即将付给承包商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40.1?收到工程师的书面命令后，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师认为必要的时间，以其认为必要的方式，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施工，只要工程师认为必要，还必须在停工期间妥善保护工程的安全。承包人根据本条款执行工程师指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应由业主承担，除非此种停工是：

合同另行规定的，或

由承包人的某种违约而导致的必要停工，或

由工地的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或

为正常施工或为整个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安全而作的必要停工，而不是因工程师或业主的任何行为或违约而产生的，也不是因本合同第20条规定的任何除外风险引起的。

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命令后＿＿天内应书面通知工程师，要求赔偿，否则将无权得到额外费用。如工程师认为承包人的要求公平合理，他必须按本合同第44条的规定，处理并决定此种支付给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和/或停工时间。

40.2?如整个工程或部分工程按工程师的命令停工，且停工90天后仍未得到工程师作出的复工命令，除非此种停工属本条第1款第1、2、3或4项规定范围之内，否则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工程师，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天内准许对整个工程，或停工的部分工程重新开工，如在此期间仍未获得开工许可，承包人可以，但不一定必须，再作书面通知，按本合同第51条的规定将只影响到部分工程的停工视为是对该部分工程的省略，或，如停工影响到整个工程，视其为是业主废弃合同。

开工时间和延误41.接到工程师的书面开工通知后，承包人应在标书附录中规定的期限内在工地施工，且必须迅速，不得延误，工程师明文同意或命令，或承包人无法控制的原因除外。

42.2?承包人应承担因通往工地的所有特殊或临时道路通行权而产生的费用。承包人也得支付为施工而应他的要求在工地之外食宿而发生的一切额外费用。

43.除按合同规定，工程整体完工前任何部分工程必须按时完工外，根据合同第48条的规定，整个工程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该期限应从标书附录规定的开工期的最后一天算起，或以本合同第44条的规定而准许的延期时间为准。

44.除承包人违约外，如因额外工程或工程量的增加或由此而涉及的任何延误原因、或特别恶劣的气候、或其它可能发生的任何特殊情况而使得承包人有权要求工程延期，工程师应决定延期时间，并由此通知业主和承包人。如承包人在此种工程开工后、或此种情况一发生、或按实情在其发生后的＿＿天内，没有向工程师代表提交详细说明他认为有权延期的报告而让此陈述当时便得到调查，工程师可不予考虑额外工程或工程量的增加或其它特殊情况。

45.除合同另有相反规定外，未经工程师代表的书面允许，任何永久性工程不得在夜间或星期天进行，同时也不得在其他被当地认作是假日的时间进行，但下列情况除外：因工程而不得已或为挽救生命、财产或维护工程安全而绝对必要，在这种情况，承包商应立即通知工程师代表。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按传统需轮班或倒班进行的工作。

46.不论是何原因使得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让工程师觉得太慢，因而无法确保在规定或延长期限内完工，只要该原因不至于让承包人有权要求延期，工程师必须书面通知承包人，接到通知后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工程师可同意加快进度，以便能在规定或延长期限内完工或完成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要求额外付款。如因工程师按本条款所作的通知的缘故，承包人需要求工程师准许在夜间或星期日，如果其在当地被当做假日，或在其它被当地当做是假日的时间工作，工程师不得无故不准许。

47.1?如承包人未在本合同第43条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程，承包人应因违约而向业主支付合同所规定之款额，此款额为定额赔偿金，而不是根据第43条规定的期限与实际完工时间之差按天数进行处罚。业主可在不损害其他收款措施的情况下，从他手中掌握的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此种赔偿金。此种赔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得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义务，或免除他的其它任何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7.2?在工程全部完工前，如有某部分工程已由工程师按本合同第48条确认为完工，且已被业主占用，如在此后出现任何延误，而本合同又无另行规定，因延误本应处罚的定额赔偿金则应按已完工的工程的价值所占全部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扣减。

47.3?如要在合同中规定有关工程全部或部分完工的奖励支付事项，此规定应列在第二部分的第47条中。

48.1?当工程全部完工且满意地通过了所有合同规定的最后检验后，承包人可向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发出有关通知，并承诺在维修期内将完成任何未完成的工作。此种通知和承诺必须作成书面形式，且应被视作是承包人要工程师发放工程竣工证书的要求。工程师应在此种通知送出后＿＿天内或向承包人发出工程竣工证书，并交业主一本副本，注明他认为工程已按合同规定圆满完工的日期，或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具体说明他认为在发放此种证书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一切工作。在发出此种指示后，工程师还应通知承包人关于此后以及在指示中所提及之工程完工前，可能出现且影响工程实际完工的任何欠缺。在令工程师满意地完成所指明的工程并修正一切所指明的欠缺后，承包人有权在＿＿天之内收到竣工证书。

48.2?同样，根据本条第1款规定的程序，就以下情况，承包人可要求，且工程师应颁发竣工证书：

合同中单独作有完工期限规定的部分永久性工程竣工，以及

永久性工程的任何实体部分已竣工，令工程师满意，且已被业主占有或使用。

48.3?如部分永久性工程已实质性完工，且满意地通过了合同规定的最后检验，工程师可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颁发此部分工程的竣工证书，一旦颁发此种证书，承包人应被视作已承诺在维修期内完成此部分工程中一切尚未完成的工作。

48.4?在工程全部完工前就永久性工程的某一部分发放竣工证书，并不视为已经完成任何所需的地面或地表还原工作，证书中明文规定的除外。

维修及欠缺

49.2?为按合同规定条件在维修期满时或其后尽快将工程交给业主，除合理损耗外，为让工程师感到满意，承包人必须尽快完成本合同第48条中规定的在完工日尚未完成的工作（如果有），以及完成工程师在维护期间，或在维护期满后＿＿天内因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在维护期满前的检查而可能书面要求承包人完成的诸如修理、修正、再建、调整，以及修正欠缺、缺陷、缩误和其他毛病等一切工作。

49.3?如工程师认为此种工作是因承包人使用的材料或工艺不符合合同的要求所至，或因承包人未履行其合同义务（明示或默示不论）所至，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如工程师认为此种需要是其他原因所至，则应对此种工作进行估价，并按附加工程支付。

变更、增加和省略

51.1?如工程师认为必要，他应对整个工程或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工作量作相应变更，且他有权因其它任何理由，命令承包人作出且承包人必须作出以下变更：

增减合同所规定的工程量，

省略任何部分工程，

改变任何部分工程的特性或质量或类别，

改变任何部分工程的平面、型线、位置和面积，

增加竣工所需的任何额外工程，

但此种变更不得以任何方式使合同失效，此种变更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果有）应在确定合同价格时予以考虑。

51.2?如无工程师的书面命令，承包人不得作任何此种变更。然而，如工程量的增减不属本条规定的应作命令的范畴，而是因超过或不足建筑工程清单的规定所至，则不要求有书面命令。另外，如工程师因任何原因认为有必要口头作此种命令，承包人必须服从，且工程师对该口头命令的确认书，不论在命令执行前或后给予，都应被视作是本条款所指的书面命令。此外，如承包人在＿＿天内书面向工程师要求确认，而工程师在＿＿天内未用书面驳回此确认，其应被视为是工程师所作的书面命令。

52.1?凡由工程师命令增减的工程，如工程师认为可行，均应按合同价格予以估价。如合同所列的价格不适用所增减的工程，应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协商出合适的价格。如不能就此达成协议，应由工程师决定一个他认为恰当的价格。

52.2?如工程师认为，涉及整个工程或部分工程的质或量的增减，使得本合同中所列的任何工程项目的价格因此种增减而不再合理或不切实际，工程师和承包人则应协商一个合适的价格。如不能就此达成协议，应由工程师决定一个他认为恰当的价格。

除非在命令作出之后尽快，如是额外或增加工程，则在工程动工前或之后尽快以书面形式：

由承包人通知工程师他要求额外支付或更改价格，或

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他打算改变价格，否则不得按本条第1款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或按本条第2款变动价格。

52.3?竣工验证时，如发现增减工程的费用超过验收证书所注明数额的＿＿％，除去所有的规定费用、临时费用和零工补贴外，如有任何是因：

变动命令累计所至，以及因修正建筑工程清单所列的估算工程量所至，所有临时费用、零工补贴和本合同第70条第1款规定的价格调整除外。

若非其它原因，合同价格应由承包人和工程师协商予以调整，或，如协商不果，则由工程师在考虑所有材料及相关的，包括承包人的场地及合同的一般间接费用在内的因素的基础上予以决定。

52.4?如工程师认为有必要，可书面命令将增加或替换的工程按零工计价。此种工程承包人所得报酬应根据合同中的零工细目表的条件，按其标书中所附的价格予以支付。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供必要的收据或其它凭证以证实其支出，并应在订材料之前，向工程师提交报价单以求批准。

52.5?承包人应每月向工程师代表提交一份报告，尽可能全面详尽地索要他所认为有权要求的一切额外费用，以及陈述上月他按工程师的命令所作的一切额外工作。

设备、临建工程和材料

53.1?承包人所提供的所有建筑设备、临建工程设施和材料抵达工地后，应视作完全用于施工，承包人不得移动它们或其任何部分，经工程师书面同意，将它们从工地一端移到另一端除外，工程师不得无故不予同意。

53.5?业主应在需要时协助承包人为工程所需的建筑设备、材料和其他物品结关。

53.6?其他任何影响建筑设备、临建工程设施和材料的条件必要时应在第二部分的第53条予以规定。

54.本合同第53条的执行不得视为默示工程师认可该条款所指的材料或其他事项，也不得妨碍工程师在任何时候拒绝使用任何此种材料。

测定55.建筑工程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为估计数量，不应视为是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所完成的实际工程量。

56.如无另行规定，工程师应通过测定判断按合同所完成的工程的价值。如他要求对某部分或某些工程进行测定，他应通知承包人的授权代理人或代表，该代理人或代表应立即参加或派一名合格的代理人协助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进行此种测定，并提供工程师或其代表所要求的一切详细情况。倘若承包人未参加或忽略或忘记派代理人协助，工程师所作的测定或他认可的测定应被视为是对工程所作的正确测定。如永久性工程是靠记录和图纸进行测定，工程师代表应按月准备记录和图纸，如应书面要求，承包人应当在＿＿天内与工程师代表一起检查并认可此种记录和图纸，一经认可，承包人应在记录和图纸上签字。如果承包人不参与检查，记录和图纸应被视为正确无误。如检查完此种记录和图纸后，承包人不予认可或虽认可但不签字，该记录和图纸仍应被视为正确无误，除非承包人在此种检查后＿＿天内书面告知工程师代表，他认为记录和图纸中哪些不正确，并要求工程师予以裁决。

57.工程测定应采用净值，不管一般习惯或当地惯例如何，除非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

暂列款

58.1?“暂列款”是指合同中规定且列在建筑工程清单上的，按工程师的指令及自由处置的一笔用于施工、提供货物、材料或服务或用于意外事故的金额，可全部或部分使用，或根本不用。凡涉及与暂列款有关的工程、供应或服务的款项，只有经工程师按本合同规定同意或决定使用的方能列入合同价格。

58.2?就每一笔备用款，工程师有权命令用于：

施工，包括应由承包人提供的货物、材料或服务。合同价格应包括按合同第52条规定用于此种施工或提供的货物、材料或服务的费用。

由下文所规定的指定转包人的施工，提供的货物、材料或服务。由此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应按本合同第59条第4款的规定确定并支付。

承包人所购买的货物和材料。由此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应按本合同第59条第4款确定并支付。

58.3?凡工程师要求，承包人应提供与暂列款有关的开支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帐目或收据。

指定分包人

59.1?所有在合同暂列款项下施工或提供任何货物、材料或服务的已由或将由业主或工程师指定或挑选的专家、商人、手工工人和其他人，以及所有根据合同规定，得到承包人任何分包工程且由此施工、提供货物、材料或服务的人，均应被视为是由承包人雇用的分包人，在本合同中称为“指定分包人”。

59.2?承包人不得因业主或工程师的要求，或被认为有任何义务而雇用其有理由反对的，或不与其签署含有下列规定的合同的指定分包人：

就工程、货物、材料或服务，分包合同当事人，即指定分包人将对承包人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承包人应对业主承担的同样的义务和责任，并不让承包人再履行此义务和责任，且不让其受因履行此种义务和责任而产生或与之有关的，或因不履行此种义务或责任而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开支和费用的损害，以及

59.3?如暂列款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任何设计事项或对任何一部分永久性工程的详细规定，或说明工程所使用的任何设备的规格，此种要求应在合同中明文规定，且写进指定分包合同。指定分包合同应明确规定，提供此种服务的指定分包人应不让承包人承担此种服务，且不让承包人因未履行此种义务或因履行此种义务而引起的或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开支和费用而受损害。

59.4?就指定分包人所进行的所有施工，提供的货物、材料或服务而言，应纳入合同价格中的有：

按工程师的指令及根据分包合同，已实际由或应由承包人支付的款项；

涉及建筑工程清单中所列的（如果有）由承包人提供劳务的，或可能由工程师按本合同第58条第2款所命令的，且可根据本合同第52条确定的款项；

就所有其他费用和收益而言，应采用用一百分比率乘以实际支付或即将支付的款额所得出款项计算，如建筑工程清单已有对有关暂定款列定一个比率的规定，则应按承包人就该项目列定的比率予以计算，如无此种规定，则应按承包人在标书附录所列的，且建筑工程清单已就该具体项目作出认可的比率计算。

59.5?在按本合同第65条出具任何证书前，若其包括有有关任何指定转包人所完成的工程，提供的货物、材料或服务的任何付款，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充足证据，证明包括在先前证书中的有关该指定分包人的工程或货物、材料或服务的付款，已全部由承包人支付或清偿，否则将视为拖欠，除非承包人：

书面通知工程师，他有充足理由不予或拒绝此种付款支付，且

向工程师提供充足证据，证明他已就此书面通知该指定分包人，

业主有权在工程师出具证书后，向该指定分包人直接支付按规定应由承包人向该指定分包人支付，然而却没有支付的所有款项，留置款除外，然后从业主应支付或即将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将此笔付款抵销。

59.6?如上所规定，如果指定分包人在施工，或提供货物、材料、或服务中对承包人承担的义务期限超过本合同所规定的维修期，承包人应在维修期满后，随时把此种义务在期满前所产生的利益应业主的要求转让给业主，费用由业主承担。

证书和付款

60.1?除另有规定外，付款应按第二部分第60条的规定，分月进行。

60.2?如业主向承包人预付有关建筑设备和材料的款项，付款和还款的条件应在第二部分第60条中予以规定。

60.3?如因施工需从施工所在地国的他国进口材料、设备，或因工程或任何部分工程需由此种他国输入的劳务完成，或因任何其它情况必需或必要，合同项下的某部分付款需按本合同第72条的规定用有关外汇进行支付，支付条件应按合同第二部分第60条的规定处理。?61.除本合同第62条所述的维修证书外，任何证书不得视为是对工程的认可。

62.1?只有工程师签发了维修证书且交给业主，说明工程已完工，维修情况令他满意，才能视合同已经完全履行。工程师应在维修期满后，或，如工程的不同部分适用不同的维修期，在最后一个维修期满后＿＿天内签发维修证书，或在所有在此维修期中，按本合同第49和第50条规定，命令进行的工程完成且令工程师满意后立即签发，本条款必须全面执行，不管先前业主是否已进入、占有或使用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维修证书的签发不得作为按第二部分第60条的规定向承包人支付第二笔留置款的前提条件。

62.2?业主不得因本合同或施工所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对承包人负责，除非承包人在签发本条款规定的维修证书前，就此种事项已提出书面索赔。

62.3?尽管签发了维修证书，承包人以及业主（但应符合本条第2款的规定）仍应对发生在证书签发前而在证书签发时尚未履行的合同义务负责，为决定此种义务的性质及范畴，应视本合同继续对合同双方有效。

补救和权力

63.1?如果承包人破产，或被法院下达了破产者产业管理接收令，或递交了破产申请，或因债权人而处置或转让财产，或同意在债权人决议委任的检查委员会监督下执行合同，或，如其是一个公司，将被清算（不是因合并或重组而进行的自愿清算），或承包人事先未征得业主的书面同意而转让合同，或工程师书面向业主证明，他认为承包人：

已经撤销合同，或

没有正当理由但却不开工，或在收到工程师要求继续工程的书面通知后，停工＿＿天，或

**建设工程合同的特点 承包合同特征篇十**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_\_\_\_\_\_\_

资金来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竣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_\_\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_\_后生效。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公章)承包人：\_\_\_\_\_\_\_\_\_\_\_\_\_\_\_(公章)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设工程合同的特点 承包合同特征篇十一**

煤矿建筑工程承包合同范本

煤矿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_

工程编号：\_\_\_\_\_\_\_\_\_\_

工程类别：\_\_\_\_\_\_\_\_\_\_

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_\_\_\_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煤炭部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_

三、资金来源：\_\_\_\_\_\_\_\_\_\_\_\_

四、承包范围、工程内容：\_\_\_\_\_\_\_\_

1.承包范围：\_\_\_\_\_\_\_\_\_\_\_

2.工程内容(详见附表1-1、1-2)：\_\_\_\_\_\_\_\_\_

3.其它：\_\_\_\_\_\_\_\_\_\_\_\_\_\_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_\_\_\_\_\_\_\_\_\_万元。

2.合同价款的计价依据

(1)\_\_\_\_年以\_\_\_\_\_\_\_\_文颁发的预算定额(统一基价);

(2)\_\_\_\_年以\_\_\_\_\_\_\_\_文颁发的费用标准;

(3)\_\_\_\_年以\_\_\_\_\_\_\_\_文批复的人工费单价;

(4)\_\_\_\_年以\_\_\_\_\_\_\_\_地区预算价格;

(5)其它：\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办理工程永久用地的征用和施工组织设计内规定的临时用地的租用、青苗树木的赔偿、工程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包括架空及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2.办理建筑许可证及应由甲方办理的其它证件。

3.\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四通一平”，即通往施工现场的水源、电源、通讯线路、运输道路、平整场地;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的需要。负责场外运输道路的维修，安排好现场排水沟流向。(“四通一平”工作如甲方无力承担时，可委托乙方承担。)

4.协调地方工农关系，改善施工环境，保证水、电、路、通讯工程的正常使用。

5.合同签订后\_\_天内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设计说明书及施工图一式\_\_份;施工技术资料(包括工程水文地质资料、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_\_\_份;\_\_\_天内提交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并进行现场校验。

6.组织乙方、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交底会审，做好交底会审纪要，在会审后\_\_天内分送有关单位。

7.向经办银行提交拨款依据，按时办理拨款和结算。

8.按时参加工程的月末验收、中间验收(如双方约定也可由甲方负责组织月末和中间验收)、隐蔽工程验收，负责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及时拨付工程价款、办理签证和竣工结算。

9.指派\_\_\_\_\_同志为甲方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质量、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签证和受理各项报表及协商其它有关事宜，及时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实行监理的工程，甲方委托总监理工程师代行甲方的职责。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前任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

二、乙方责任

1.负责施工区域内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凿井设施、水电管路的敷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3.严格按照施工图说明进行文明施工，符合“环保”要求，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4.及时向甲方提出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向甲方提出月末验收和中间验收计划;提供月份施工作业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用水、用电计划)，月份施工统计报表，工程事故报告等。

5.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提出工程竣工决算。

6.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双方约定的移交日期应负责保管。

7.利用永久建筑和设备建井时，负责建筑物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保证矿井移交时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凡利用永久建筑和设备所发生的维护和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8.指派\_\_\_同志为乙方代表，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及与甲方的联系工作。

第三条 工程期限

一、总工期为\_\_\_天(日历天)，自\_\_\_\_年\_\_月\_\_日开工，至\_\_\_\_年\_\_月\_\_日竣工验收。

二、甲方未能按约定完成“四通一平”、图纸供应不齐全不及时，供应的材料、设备和工程拨付不及时，以及不可抗力、外部关系等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延期开工、中途停工和窝工，经甲方签证后，工期顺延。

三、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或者由乙方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返工、事故处理等导致延误工期时，工期不予顺延。

四、提前或延误交工，每天按工程造价的万分之

支付提前竣工费或承担违约金。

第四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一、乙方必须按照施工图纸、说明书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和工程监理人员的监督。

二、甲方提出井巷、土建、安装等单位工程要求达到的质量等级(见附表3)。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或行业的工程质量标准检验。

三、甲方要求的“创优”工程，工程竣工后，经质量验收达到优质工程，甲方应按工程造价的\_\_%支付优质工程增加费(最高不超过该工程原预算造价的2%)。

四、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主要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包括由甲方供应的)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抽验复验，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

2.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和工程质量监督站。重大质量事故处理方案，应经上级主管部门、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站、甲方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甲方和设计单位签证后实施。由此而发生的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五、工程验收

1.月末验收和中间验收。由甲乙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月度验收和中间验收，验收合格后各方在验收证书上签字。

2.隐蔽工程验收。乙方必须保证隐蔽工程的质量。乙方应在工程隐蔽前\_\_天书面通知甲方或监理单位参加检验，双方确认工程合格后在工程验收证书上签字，如甲方不能如期派人参加检验，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做好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甲方应予承认。工程隐蔽后若甲方提出复验，乙方应予同意，复验合格，工期相应顺延，其费用应由甲方负担;复验不合格，费用应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而对隐蔽工程自行验收，甲方提出复验，不论合格与否，费用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

3.竣工验收。乙方在单位工程预计竣工前\_\_\_天向甲方提出竣工报告及相关图纸、资料，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在\_\_天内验收完毕。验收合格，在验收证书上签字，进行单位工程质量评级并认证。如验收不合格，应分清责任，限期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所发生费用及工期由责任方负责。

4.竣工验收后，乙方应根据有关规定备齐全部竣工资料一式\_\_\_份，移交甲方。

六、工程保险。乙方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的保修办法，负责保修。保修期为：土建工程\_\_年;安装工程\_\_年(暖气工程按一个取暖期);井巷工程不实行保修。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验收和价差处理

一、由甲方供应以下材料、设备的实物数量(详见附表2)。

二、除甲方供应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三、任何一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不得应用于工程建设中，且应按指定时间远离施工现场，其复验费用由材料、设备供应方承担。

四、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供应方负责。

五、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签证，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甲方原因使用时，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方承担费用。

六、因材料设备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七、本工程材料价差按\_\_\_\_\_\_\_\_\_文《煤炭建设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价差调整办法》中有关规定计算。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应根据国家制定的基本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按合同总价款(或当年计划建安工作量)的\_\_\_%支付乙方备料款计人民币\_\_\_\_万元。支付临时设施费\_\_\_万元;凿井措施费\_\_\_万元。

二、甲方收到乙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_\_%时，按规定比例逐步扣回备料款。

三、工程价款支付达到调整后合同总价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等保修期满工程质量仍然合格，欠付的工程款连同利息一次支付给乙方。井巷工程办完交工验收即一次结清。

四、工程价款的结算依据，除工程计价依据外，还应有：

1.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

2.设计变更文件;

3.隐蔽工程、工程变更、岩石硬度变化、材料代用等签证;

4.井巷涌水量实测资料及地质条件变化的实测资料;

5.价差调整资料;

6.其它有关工程造价增(减)的合同文书往来函件或签证。

五、凡双方议定在本工程中采用的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授权部门规定的定额(或基价)、费用标准、人工、材料、设备价格等调整时，应相应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六、因甲方延期支付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的滞纳金。

七、确因甲方延期支付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乙方停工窝工及其它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

八、本合同价款的结算方式为：\_\_\_\_\_\_\_\_\_\_\_\_\_。

九、乙方在全部工程竣工后\_\_\_\_日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甲方和经办银行审查，乙方应负责对审查中的疑问进行解释。甲方在收到文件\_\_\_\_日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可请求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

第七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约、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甲方组织设计交底和三方会审，作出会议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二、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双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甲方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乙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进行施工。由于设计修改或变更而发生增减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工程量增减变化等)由甲方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款，工期也做相应调整。

三、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设计或有关技术部门审查，甲方同意后采用并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规定分配。

四、甲方如需修改或变更设计，必须由原设计单位作出正式变更通知书或修改图纸，乙方才予实施。重大修改或增加造价时，必须另行协商，在取得投资落实证明、技术资料设计图纸齐全时，乙方才予实施。

五、施工中如发现地下埋藏的古迹、文物等障碍物，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由甲方报告文物管理机关处理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由此增减的工程量及费用由甲方负责，并相应调整工期。

第八条 工程监理

在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项目中，要认真执行煤炭部以煤基字[1996]第254号文发布的《煤炭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甲方应向乙方正式通告监理单位及总监名单、监理职责、监理范围。监理单位要向乙方通告监理工程师名单及从事专业。乙方要配合监理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甲方、乙方及监理单位应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按照规定的方式交换信息。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二、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使用的，乙方偿付逾期违约金。

三、保修期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日内进行修理，否则，甲方有权另请施工单位进行修理，因此而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违约责任

一、未能按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并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工程未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申请煤炭部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调不成或调解未达成协议，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施工安全

乙方应按煤矿安全法规及有关规定做到安全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第十二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_\_份(包括附件)，甲乙方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由甲方报送经办银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煤炭部地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质量监督站、监理单位和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规定必须办理监(公)证的合同，送工程所在地工商、公证部门办理监(公)证手续。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需要办理鉴(公)证的，自鉴(公)证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补充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补充条款

…………………………………………………………………………………………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电挂：

电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建设工程合同的特点 承包合同特征篇十二**

本合同经下述双方签署：

\_\_\_\_\_\_\_\_\_\_\_\_\_\_\_\_\_\_\_市(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代表人：

\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理先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由授权)

出生地：(国家)

国籍：(国家)

总部：(国)市

在\_\_\_\_\_\_\_国的通讯地址：\_\_\_\_\_\_\_信箱：\_\_\_\_\_\_\_鉴于甲方要兴建的\_\_\_\_\_\_\_，乙方提交报价已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被招标委员会接受并已中标。根据\_\_\_\_\_\_\_国\_\_\_\_\_\_\_部\_\_\_\_\_\_\_ 年\_\_\_\_\_\_\_月\_\_\_\_\_\_\_日第\_\_\_\_\_\_\_号决议，双方缔约于下：

(一)合同内容乙方要完全、准确地按照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设计图纸、工程量表、价格表与合同条款有关的书面协议，在\_\_\_\_\_\_\_市\_\_\_\_\_\_\_\_\_\_\_\_\_\_ 对进行施工。

乙方承认自己对合同的正文和附件，已有正确的理解，在此基础上同意缔约，按合同施工。所有上述文件、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_\_\_\_。兑美元比例为\_\_\_\_\_\_\_\_\_\_\_\_\_\_。

这个金额是用单价乘实际工程量的方法计算出来的，这是指“概算工程”而言。至于“分段工程”则根据临时报表进行支付，临时报表的书写方法应是双方在合同中一致同意的。对乙方的支付要根据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

合同价格是固定的，它包括乙方为施工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开支、义务、各种税款，包括因施工不良而支出的工程维修费及在合同期内规定的保修、保养费。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格，如市场物价上涨，货币价格浮动，生活费用提高，工资的基限提高，调整税法、关税及税务，在\_\_\_\_\_\_\_\_\_\_\_\_\_\_ 国国内或国外新增加赋税。

(三)工期乙方必须根据本合同第\_\_\_\_\_\_\_号附件的说明，在自移交场地之日起的\_\_\_\_\_\_\_ 天之内完成全部合同工程的施工。正式的节假日包括在工期之内。如果乙方由于某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认为不可按期完工的话，可书面通知甲方，说明原因，并提出要求增加期限。如果乙方证实这些原因存在，合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四)移交场地根据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通知，进行工地交接，交接时须签订纪要，双方各持一份。如果乙方或其接收场地的代表在通知中规定的期限内缺席，甲方可照常起草纪要，并将纪要的复印件寄给乙方。起草纪要之日等于乙方接收场地之时。

(五)查看工地乙方承认在签认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土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提供范围等。由这些因素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六)履约保证金乙方应自被通知中标的第二天起的30天内，向甲方寄存履约保证金，金额为该合同总额的20%，或在指定期限内将以前寄存的投标保证金补充到上述比例。该合同只有在寄保证金之后才对甲方产生义务。

有现金、信用支票，或按合同条件第11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保函作保均可。保函须在合同整个执行期中都有效，真到最后交付工程为止。该保证金始终都由甲方保存，作为乙方完成施工和履行甲方权利的保证。乙方应在甲方发出挂号函件后，最多在一个月内，按可能业经被扣除的金额的相同额度补足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的余额，或者从乙方手中收回工程由甲方自行施工而由乙方承担费用。甲方有权索赔，只要用挂号函件通知乙方即可，无须诉诸法院或采取其他措施。甲方有权从乙方在本合同的任何收益中索取其拖欠的债务。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设工程合同的特点 承包合同特征篇十三**

甲方：\_\_\_\_\_\_\_\_\_（写明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发包方）

乙方：\_\_\_\_\_\_\_\_\_（同上） （承包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承包工程概况（包括工程名称、地点、内容、承包的范围、开工和竣工日期、质量等级等内容）

第二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的法律（本条主要是用于涉外方面的）

第三条 图纸（写明图纸提供的日期、套数、保密要求以及图纸的解释等）

第四条 甲乙双方驻工地代表（写明姓名、性别、年龄、在单位中的职务）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基础工作第六条 工程进度计划第七条 工程监督（包括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等）

第八条 人事同价款及其调整

第九条 工程预付款及工程价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第十条 工程验收

第十一条 决算

第十二条 保修

第十三条 争议处理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份，当事人各执＿＿份。

本合同自＿＿年＿＿月＿＿日（写明生效的时间或者条件）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发  包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报挂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编码：

年 月 日  承  包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报挂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编码：

年 月 日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

（章）

年 月 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建设工程合同的特点 承包合同特征篇十四**

承包合同(cac)一是买卖双方在经济活动中对基建产品约定的价格，由双方通过谈判，以合同形式确定;二是确定发包与承包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并受法律保护的契约性文件。以下是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的：3篇建筑工程承包合同范本。欢迎阅读与参考!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范本一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_\_\_\_\_\_\_\_市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编号：

三、工程地点：

四、工程范围：本合同全部工程建筑安装面积共计\_\_\_\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建筑安装面积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五、工程造价：本合同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为人民币\_\_\_\_\_\_\_\_元(各单项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总工期为\_\_\_\_天(日历天)，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验收(附各单位工程开竣工日期，见附表

一)。

二、开工前\_\_\_\_天，承包方向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三、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得顺延工期，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2、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3、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道路未能畅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

4、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其所供材料以及设备不合规格要求，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5、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6、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7、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8、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常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四.工期提前。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日期可以提前。乙方按此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5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提前的时间;

2.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5.提前竣工收益(如果有)的分享。

第三条 施工准备

一、甲方在开工前应办妥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申请领取建筑执照;清除施工场地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原有管线、树木等障碍物;解决施工用地(包括材料、构件的堆放和中转场地，搭建大型临时设施用地);解决施工用水源、电源和运输道路的畅通;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乙方提供所有工程设计图纸\_\_\_\_份;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交底。

二、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研究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编好施工图预算;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内的用水、用电、道路以及搭建施工临时设施，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储备材料，加工构件，做好一切施工准备。

第四条 物资供应

一、由发包方供应以下材料、设备的实物或指标：\_\_\_\_\_\_\_\_\_\_\_\_

二、除发包方供应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方采购;

三、发包方供应、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应由甲方负担。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验费由提供材料、设备方承担。

四、本工程材料和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_\_\_\_\_\_\_\_\_\_\_\_

第五条 工程质量

一、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_\_\_\_\_\_\_\_\_\_\_\_

二、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格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一、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或当年投资额)的\_\_\_\_%备料款，计人民币\_\_\_\_\_\_\_\_万元;临时设施费，按土建工程合同总造价的\_\_\_\_%计人民币\_\_\_\_\_\_\_\_万元，安装工程按人工费的\_\_\_\_%计人民币\_\_\_\_\_\_\_\_万元;材料设备差价\_\_\_\_\_\_\_\_万元，分\_\_\_\_次支付，每次支付时间为\_\_\_\_，金额\_\_\_\_\_\_\_\_.

二、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_\_\_\_%时，按规定比例逐步开始扣回备料款。

三、工程价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连本息(财政拨款不计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四、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承包方支付拖欠金额日万分之\_三\_\_\_的违约金。

五、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第七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达到合格。

二、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给对方适成窝工、返工、材料、构件的积压、施工力量和机械调迁等损失， 应由责任方负担：

1.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7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方准施工。

2.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3.在施工中，如发现甲方投资不足，不能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而中途停建、缓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承包方的责任：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二、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按本合同关于建设工期提前或拖后的奖罚规定偿付逾期罚款。 发包方的责任：

一、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三、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四、承包方验收通知书送达\_\_\_\_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五、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偿付承包方赔偿金。

第九条 纠纷解决办法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选择下述第( )项处理：

(1)向建筑物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一式\_\_\_\_份，合同附件\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副本由发包方报送\_\_\_\_\_\_\_\_\_\_\_机关、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发包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承包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范本二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二、工程范围及内容： 工程量： 承包形式：

三、工期：

1、开工日期：

2、竣工日期：

3、合同总工期为 工作日。期间如遇连续大雨等无法抗拒的特殊天气，经甲方和监理签字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采用下列：

1、工程质量达到省优至鲁班奖;

2、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优良;

3、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4、双方约定的标准、具体为：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工程价款结算采用下列 种方式：

1、采用一次性包死总价的固定价格方式，总价为 ，如今后涉及工程变更和增加工程量的，增加部分按实结算。若变更增加工程量在5%以内,双方不再签订补充协议，若变更增加工程量超过5%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 工程预算价： (工程结束后按实结算) 工程单价: (含外运等其他一切费用)

(2)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合\_\_\_\_省有关工程定额标准计算，由乙方报决算价，经监理及甲方审核后，由会计事务所或 进行审计确认。

(3)所有工程量必须在每月\_\_\_\_日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交月统计报表或已完工程量报告，须经监理及甲方审核同意。

(4)若涉及工程变更及增加工程量的，须经甲方项目负责人下达指令，变更签证除应由监理方签字外，还须由甲方工程部和有关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在实际发生日的\_\_\_\_日内报甲方计财部负责人复核签字，并由甲方分管领导签字，以及最终由总经理审批后方可生效，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5)变更工程量在总承包价5%以内，无需追加合同，超过5%，须另订合同。

(6)取费标准及说明：土石方量测量执行省市有关土石方验收标准，土方量按实结算。

(7)工程量核算确认方式说明: 完成合格工作量上报甲方审核报批，并编制统计报表上报监理，取得监理、甲方的确认后方可。

(8)合同协议一经签字，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影响，按合同及协议约定标准进行结算。

六、付款方式

1、本工程预算款为：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方式为:

2、工程款按 方式支付，具体为：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统计报表，经监理、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合格已完工工程款的 %;

(3)

(4)

(5)总工程款的 %作为质量保证金，若无质量问题及其它违约情形， 后支付给乙方。相反，如存在质量问题及出现其它违约情形，甲方有权直接扣付乙方质保金，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质保金数额，乙方对超出部分仍应予赔偿。

七、材料、设备供应：

八、质量及验收

1、工程质量必须符合本协议

第四条约定标准，并按现行国家验收规范执行。质量保证期\_\_\_\_\_\_\_\_年，如工程内容涉及主体结构的，应终身质保。

2、项目经理须持有省建委核发的岗位证书，且在建工程不得超过两个，项目经理在现场的时间每天不低于 小时，负责处理工程上有关事务。

3、乙方所有进场人员未经甲方认可不得任意调换，若确实需更换，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否则，乙方任意调换人员达30%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

4、工程质量验收必须按规范进行，所有工程资料须与工程施工同步进行，随时供有关部门及人员查阅，不合格资料及时修正。

5、分项工序验收，以及隐蔽工程验收，必须经甲方及监理签字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6、甲方及监理应在收到乙方请验报告后 小时内验收完毕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平时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发现质量问题时，出具限期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若多次发现质量问题，或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支付违约金，严重的责令退场，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7、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验收，乙方在竣工后 天内提供符合规范性要求的竣工图及全部竣工资料，并应一式 份。

8、其他约定 ： 按图纸说明施工，达到甲方、监理的要求，禁止随地洒落、倾倒。

九、施工组织与工期

1、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施工图纸\_\_\_\_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施工组织方案，乙方自行办理开工报告等相关手续，甲方对乙方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审核批准，安排图纸技术交底。

2、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和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对工程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甲方、监理有权责令限期改进，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整改措施报甲方、监理审批后执行，期间赶工费用由乙方自理。月进度明显滞后于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若乙方明显无力按约定工期完工时，甲方有权调换施工队伍，乙方应在按到甲方退场通知的\_\_\_\_日内无条件退场，并撤出所有人员及设备，工程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支付，否则甲方不支付任何款项，每拖延一天按总工程款的2 承担延期违约金，造成其它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3、项目经理 ：现场代表(乙方)： 监理： 现场代表(甲方)：

4、施工中的水、电、食宿、工具等设施的约定：乙方自行解决

十、安全及文明施工与管理

1、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

2、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有劣迹、身体残疾人员及童工。否则后果自负。

3、特殊工程需持有劳动部门核发的上岗证，持证上岗。

4、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或其他内部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5、所有机械设备需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特殊设备须有安检证明。

6、乙方应按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规定进行施工场地标准化管理，因标准化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处罚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应优先发放施工人员工资，不得拖欠，并处理好劳资纠纷及相关问题，不得因此影响施工，以及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否则甲方有权采取解除合同、责令退场、要求赔偿损失、要求支付违约金等措施。 十

一、甲方责任

1、按约定提供图纸资料，及进行图纸技术交底。

2、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若甲方因资金困难不能及时兑现，应与乙方协商，并可视不同情况向乙方承担应付款部分的银行贷款利息。

4、履行其它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负责 十

二、乙方责任

1、按约定保质保量的完成施工任务，符合工期及质量要求。

2、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遵守法律及及行政规章、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声誉，如发现故意损害声誉，严重违反纪律，违反协议内容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3、应注意保护生态环境，注意施工安全，不得砍伐树木及损坏其它设施，注意护林防火。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消极怠工，以及采取吵闹、威胁等不当手段，否则，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_\_\_\_日内进场维修，\_\_\_\_日内维修完毕，否则维修费从质保金中扣减。

6、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主动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跟踪回访。 十

三、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如有违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延误工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承担违约金，或每天按 1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出现质量问题，以及违反本协议其它约定，乙方除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外，甲方可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10%承担违约金。 十

四、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章 后生效。

2、本协议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 签署。

3、本协议一经签字，双方应严格遵守，如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4、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范本三 发包方：\_\_\_\_\_\_\_\_\_\_\_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甲方将集体所有的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用于农业科技的开发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并报乡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_\_\_\_\_\_\_\_\_乡\_\_\_\_\_\_村面积\_\_\_\_\_\_\_\_\_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东起\_\_\_\_\_\_\_\_\_，西至\_\_\_\_\_\_\_\_\_，北至\_\_\_\_\_\_\_\_\_，南至\_\_\_\_\_\_\_\_\_。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土地用途为农业科技园艺开发、推广、培训、服务及农业种植和养殖。

2.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地上物的处置 该地上有一口深水井，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乙方无偿使用并加以维护;待合同期满或解除时，按使用的实际状况与所承包的土地一并归还甲方。

五、 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_\_\_\_\_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_\_\_\_\_元。

2.每年\_\_\_\_月\_\_\_\_日前，乙方向甲方全额交纳本年度的承包金。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5.按照合同约定，保证水、电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6.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为乙方提供自来水，并给予乙方以甲方村民的同等待遇。

8.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4.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

5.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乙方不得用取得承包经营权的土地抵偿债务。

7.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七、合同的转包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经过甲方同意，遵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可以将承包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

第三方。

2.转包时要签订转包合同，不得擅自改变原来承包合同的内容。

3.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

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甲方应支付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各种建筑设施的费用，并根据乙方承包经营的年限和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5.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土地利用的实际总投资额和合同未到期的承包金额的20% 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乙方逾期\_\_\_\_日未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

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附 土地平面图 发包方：(盖章)\_\_\_\_\_\_\_\_\_\_\_\_\_ 承包方：(签字)\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返

**建设工程合同的特点 承包合同特征篇十五**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是发包方（建筑单位）和承包方（施工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为完成某建筑工程而确立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国际工程承包合同一般具有以下法律特点：

1.具有国际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合同的当事人是属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公司、法人；二是承包人须在外国履行其全部或大部分合同义务，即合同的履行地是在承包人所属国以外的其它国家或地区，故涉及到复杂的法律适用问题。

2.需要巨额资金，故合同标的常常很大，交易中通常都需要各种各样的银行担保。

3.履约期长。

4.风险较大。为减少风险，合同中除预订有货币条款和不可抗力条款外，通常还含有价格调整条款、艰难情势条款等。

对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可以分为总承包合同、分包合同、固定总价合同和成本加酬金合同等。以下列举的是一个总承包合同：

土木工程建筑承包合同

第一章?一般条款

定义和释义

1.1?在本合同中，除按上下文另具意义者外，下列词语应解释如下：

“业主”指第二章中所指定的雇用承包人的一方或其权利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业主的受让人，经承包人同意者除外。

“承包人”指标书已被业主接受的某个或某些人、商行或公司，包括其他人代表，继承人和业经认可的受让人。

“工程师”指第二章中所指定的工程师，或由业主随时任命且书面通知承包人以代替指定工程师履行合同职责的其它工程师。

“工程师代表”指任何常驻工程技术人员、监理工程师，或由业主或工程师随时任命的履行本合同第二条规定职责的任何工程现场监督，其权限上工程师书面通告承包人。

“工程”包括永久性工程和临建工程。

“合同”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标价的建筑工程清单、单价和价格表（如果有），还可指标书、接受证书以及承包协议（如已完成）。

“合同价格”指在接受证书中确定的数额，可按本合同以下条款规定增减。

“建筑设备”指工程施工和维修中或有关施工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设备或物品，不论任何性质，但不包括旨在构成或正在构成永久性工程某一部分的材料或其它物品。

“临建工程”指工程施工或维修或有关工程施工或维修所需的各种临时工程。

“永久性工程”指按合同将施工和维修的永久工程。

“技术规范”指在标书或任何标书更改中提及的规范，或由工程师随时可能增加或书面同意增加的部分。

“图纸”指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图纸，经工程师书面同意对此种图纸所作的任何更改，以及可由工程师随时提供或书面认同的其他图纸。

“工地”指工程师设计的永久性或临建工程施工所需的土地及其他场地，包括地面、地下、在之上或通过部分，以及由业主所提供的用作临时储存或其它目的的其它土地或场所，只要能按合同明文规定构成工地的组成部分。

1.2?按合同上下文所需，单数含义的单词也可据有复数的含义，反过来也是一样。

1.3?合同条款的标题和边注不得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不得用于考虑解释条款或合同。

1.4?“费用”一词应视为含工地上或以外发生的间接费用。

工程师及工程师代表

2.1?工程师必须按合同明文规定，履行作决断、颁发证书和发出指令等职责。如业主签发的工程师任命书中规定其某些职责的履行得经业主专门认可，其要件应在本合同第二部分予以规定。

2.2?工程师可随时书面授权其代表代行其任何职权，但必须将所有此种授权书的副本提交给承包人和业主。在授权范围内，工程师代表给承包人的任何书面指令或认可（仅限于此）对承包人和业主具有与工程师的指令或认可同样的效力。以下规定属于例外：

工程师代表对任何工程或材料的不予否认，不得影响工程师此后否认以及命令拆毁、移动或拆除此种工程或材料的权力。

若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的任何决定不满意，其有权将此决定提交工程师确认、取消或更改。

转让和分包?3.未经业主事前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或其任何部分，或合同所规定或依合同而产生的任何收益转让，向承包人的开户银行支付按本合同规定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款项除外。

4.承包人不得转包整个工程。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未经工程师事前书面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但工程师不得无故不同意分包，一旦同意分包，此种同意不得免去承包人所承担的任何合同所规定的责任或义务，他必须对任何分包人、其代表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不履行和过失负完全责任，如同这些行为、不履行或过失是承包人、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所为。以计件方式提供劳力不得视为是本条所规定的分包。

合同文件

5.1?以下要件得在合同第二部分规定：

用以起草合同文件的语言；

合同适用哪个国家的法律以及用哪个国家的法律解释合同。

如果文件用一种以上语言作成，用以解释合同的语言也必须在第二部分中规定，且将被定为“主体语言”。

6.3?如工程师不在适当时间内再提供图纸或命令，包括指示、指令或认可，工程计划或进展便可能被延误或中断时，承包人必须书面通知工程师。通知书中应详细说明所需的图纸或命令，所需原因和时间，以及如果不及时提供而可能造成的任何延误和中断。

6.4?如承包人按本条第3款规定索要图纸或命令，由于工程师没有或不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从而导致承包人误工和/或承担费用，工程师必须考虑此种延误，以决定是否按本合同第44条规定延长承包人的工期，且只要有理由，承包人所承担的此种费用必须得到补偿。

7.在施工期间，工程师全权负责随时进一步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和指示，以满足工程正常施工和维护所需。承包人必须执行且受图纸和指示的约束。

一般义务

8.1?承包人必须根据合同条款，对工程的施工和维护予以应有注意，且提供此种施工和维护所必需的包括劳动管理在内的所有劳力（包括劳力监督）、材料、施工成套设备及其它一切物品，不管其是临时或长期性质，只要合同明文规定需要或根据合同合理推断需要。

8.2?承包人必须对现场操作和施工方法的恰当、稳定及安全性负全部责任。除非合同另有明文规定，承包人对工程师制定的永久性工程的设计或规格，或临建工程的设计或规格概不负责。

9.如经要求，承包人必须签署一承包协议，该协议由业主制定并承担费用，协议应附带必要的修正条款。

11.业主必须在招标文件中向承包人提供由业主或其代理人在进行工程考察时获得的水文及地质情况资料，标书必须视为是基于此种资料所制定的，但承包人必须对资料的理解自行负责。

12.承包人得被视为在投标前已对其工程标书，对标价的建筑工程清单和单价和价格表（如果有）上所列的单价和价格的正确性和完善性感到满意，此种投标价格必须贯穿其所有的合同义务，适用于所有为工程的正常施工和维护所必需的事物，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然而，在施工期间，如承包人遇到除工地气候之外的其它自然情况或人为阻碍，依他所见，此种自然情况或人为阻碍是经验丰富的承包人也无法预见的，承包人必需立即书面通知工程师代表，如工程师确认此种情况或人为阻碍是经验丰富的承包人无法合理预见的，工程师必需作证且业主支付承包人由于此种情况而承担的额外费用，包括因遇到此种情况或阻碍而：（1）为执行工程师可能向承包人发出的与此情况有关的任何指示而发生的正当合理的费用，以及（2）在无工程师具体指示时，承包人可能采取业经工程师认可的恰当和合理措施而发生的正当合理费用。

13.除因法律或自然因素而不能之外，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规定施工和维护工程，使工程师感到满意，且必须遵守和严格执行工程师有关任何事项的指令和指示，不管合同中是否有规定，提及或涉及到工程。承包人只能从工程师处接受指令和指示，或根据本合同第2条规定，接受工程师代表的指令和指示。

14.1?中标后，承包人得在第二部分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向工程师提交一份其计划施工的程序方案，以征得工程师的认可。承包人还得随时应工程师或其代表的要求，提供一份承包人的施工计划安排和方法的说明书，以供其参考。

14.2?不论何时，只要工程师发现工程实际进度与本条第1款规定的业经认可的方案不符，承包人必须应工程师的要求，提供一份修改方案，对原有的方案作必要的修正，以保证工程能在本合同第48条规定的期限内完工。

14.3?承包人不得因向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提交或经其认可此种方案或因提供此种细节而被免除任何合同责任或义务。

15.在施工期间，以及其后在工程师认为是为正常履行合同义务而必需时，承包人必须行使一切监督权。承包人，或其经工程师书面认可的全权代理人或代表（此种认可可随时撤销）应当随时在工地，一直进行监督管理。如工程师撤销对代理人的认可，在接到书面撤销通知后，承包人必须尽快根据撤换规定，将其撤离工地，且今后不得再在工地上以任何身份雇佣他，且用另外一位经工程师认可的代理人予以替代。此种授权代理人或代表得代表承包人接受工程师的指令和指示，或按本合同第2条规定，接受工程师代表的指令和指示。

16.1?承包人必须在工地上提供和雇用与施工和工程维护有关的：

（1）对本专业熟悉和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能胜任规定监督工作的分代理人、工头和领班，以及

（2）为正常和及时施工和维护工程所需的熟练、半熟练和非熟练工人。

16.2?如工程师认为承包人雇来进行或有关施工或工程维护的任何人员行为不轨、或不能或疏于履行其职责、或认为其雇佣纯属不必要，工程师有权反对雇佣，并要求承包人立即将其从工地解雇，未经工程师书面同意，此种人员不得再被雇用到工地。凡被从工地解雇人员的职位应尽快由工程师认可的称职人选接替。

17.承包人负责按工程师提交的书面参考原图的有关点、线和面的规定，忠实恰当地进行测定放线，如上所述，使工程的位置、水平、面积正确无误，并校准工程的各部分，且负责提供与工程相关的所有必要工具、设备和劳力。在施工中，如任何时候在工程的位置、水平、面积或工程任何部分的校正出现差错，应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改正错误以使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满意，改正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此种错误是由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提供的书面资料差错而导致的除外，在这种情况下，须由业主承担改正费用。承包人不得因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对任何位置测定或任何线或任何水平面的检查而免去确保其正确无误的责任，承包人必须仔细保护和保存工程位置测定中使用过的水准点、观测杆、测标及其它物品。

18.在施工中，工程师如在任何时间要求承包人钻孔或进行挖掘勘探，此种要求必须作成书面，且得视为是根据本合同第51条规定作出的附加命令，除非数量清单中已经列有有关此种预计工程的备用款。

19.凡有必要或应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或任何正式成立的工程管理处的要求，承包人必须自费提供和维护与工程有关的所有灯光、警卫、栅栏和看护以保卫工程，或保障公众及其它人的安全和便利。

20.1?从开工至按本合同第48条中的竣工证书规定的日期为止，承包人都得对工程全权负责。只要工程师就永久性工程的任何部分签发了竣工证书，承包人?从部分竣工证书中规定的日期起不再对永久性工程的此部分负责，此部分的责任则转至业主。此外，承包人必须对任何尚未完工而他得在维护期内完成的工程负全权维护负责，直至此种工程完工。如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出现任何损害、损失或毁坏，不论何种原因，除本条第2款规定的除外风险外，承包人均得自费负责修理和修补，以确保永久性工程竣工时处于状态良好，各方面都合乎合同的要求和工程师的指示。如因除外风险而导致任何损害、损失或毁坏发生，承包人必须应工程师的要求（如果有）以及本合同第65条的规定，如上所述，进行修理和修补，费用由业主承担。承包人也必须对为完成未竣工程或履行本合同第49或50条规定的义务，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造成的任何损害负责。

20.2?“除外风险”包括战争、敌对状态（无论是否宣战）、侵略、外国敌人行为、\_\_\_\_\_、\_\_\_\_\_、起义或兵变或篡权、内战、或不是由承包商的雇员、其转包人单独制造和不是因工程管理而发生的\_\_\_\_\_、\_\_\_\_\_或混乱、或因业主使用或占用任何部分的永久性工程、或纯属工程师工程设计的原因、或因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的废料以及放射性有毒爆炸物引起的辐射和污染、或任何爆炸物、核装置或核装置部件的其它危险特性、以音速、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它飞行物的压力波以及其他任何此种自然力的作用，其不能为有经验的承包商所预见，也不能合理提供物资或投保与之对抗，所有这一切在本合同中都被称为“除外风险”。

21.承包人必须以业主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为防止合同规定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除除外风险外的一切损失或损害投保，不论其由什么原因造成，此种投保不得减少本合同第20条所规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业主和承包人的\_\_\_\_\_除包括本合同第20.1条规定的期限外，还包括因维护期开始前发生的原因而在维护期内产生的损失或损害，以及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第49条或50条规定的义务而开展任何工作期间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投保项目包括：

（1）正在施工的工程，按其目前的合同价值，或按21条第2款可能规定的附加款额，连同按替换价值计算的用于工程的材料。

（2）承包商带到工地上的建筑成套设备和其它物品，按其替换价值投保。

此种\_\_\_\_\_必须在一\_\_\_\_\_公司投放，条款得经业主认可，业主不得无故不同意投保，承包人必须随时应要求向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出示\_\_\_\_\_单和支付现行\_\_\_\_\_费的收据。

22.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必须保护业主不得因施工和工程维护而产生或导致的任何人员伤害、材料损失及财产损失而受任何损失和作任何赔偿，且不因所有与之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开支和费用而受损失，对下列事项所作或与之有关的补偿或损害赔偿除外：

工程或部分工程永久使用或占用土地；

业主在任何土地面上、上方、下面、里面或经过部分施工或部分施工的权利；

按合同规定施工或维护工程而不可避免的人员或财产损失；

因业主、其代理人、雇员或其它不为承包人所雇用的承包商的任何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开支和费用，或曾由承包人、其雇员或代理人承担的，但原本应当由业主、其雇员或代理人或其它承包商负责的那部分涉及损失或伤害的赔偿。

22.2?业主必须保护承包人不因与本条第1款规定事项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开支和费用而受损失。

23.1?在开工前，在不减少本合同第22条规定给他的义务和责任条件下，承包人必须对任何可能由于或因施工或因履行本合同而给包括业主的财产在内的任何财产，以及给包括业主的雇员在内的任何人员造成的重大或实质性损害、损失或伤害进行责任\_\_\_\_\_，本合同第22条规定的事项除外。

23.2?此种\_\_\_\_\_必须在一\_\_\_\_\_公司投放，条款得经业主认可，业主不得无故不同意投保，\_\_\_\_\_金额不得少于标书附件规定的数额。承包人必须随时应要求向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出示\_\_\_\_\_单和支付现行\_\_\_\_\_费的收据。

23.3?\_\_\_\_\_条款中必须规定，承包人不得对可能得到\_\_\_\_\_赔偿的有关事项对业主提出任何索赔，\_\_\_\_\_公司应保护业主免受索赔损失，且赔偿其有关的任何诉讼费及开支和费用。

26.1?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州一切有关施工的制定法、法令、或其它法规、或任何条例、或当地或其它合法当局的地方法规以及所有其财产或权利受到或可能受到工程影响的公共团体和公司的规章制度的规定，发布所有的通告和支付所有的费用。

26.3?如工程师证实业主应偿还已由承包人支付的此种费用，业主应偿付或同意偿付承包人所有此种金额。

27.所有在工地发现的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或古物、建筑物和其他具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遗址或物品，均应被业主和承包共同认定为是业主的绝对财产。承包人必须采取恰当的措施，防止其工人或其他任何人转移或破坏任何此种物品，并在物品发现后不待转移，立即通知工程师代表并执行工程师代表的有关处置命令，其费用由业主承担。

28.承包人必须保护业主不得因在工程或部分工程中使用或涉及到任何建筑设备、机械加工、或材料，从而侵犯与之有关的专利权、外观设计、\_\_\_\_\_或商号或其它应受保障的权利而遭索赔或被起诉，并必须保护业主免受与此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诉讼费、支出或费用的损害。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必须承担工程或部分工程所需的石头、沙子、砂砾、泥土或其他材料的运费、沙石产地使用费、租金和其他费用或补偿（如果有）。

29.所有施工必需的活动，凡符合合同许可证的规定，必须开展，从而保证不无故妨碍公众的便利，或妨碍公共或私人道路的通行、使用和占用，无论道路是通向或是在业主或其他人的地产上。倘若发生此类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事件，承包人必须保护业主免受由此而引而起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开支和费用的损害。

30.1?承包人必须采取各种合理手段，防止连接或通向工地的任何公路或桥梁由于承包人或其任何转包人的使用而遭受损害，承包人尤其必须挑选路线、选择使用\_\_\_\_\_，限制和分散装载量，从而使因往来于工地的设备和材料的运输而必然造成的异常交通尽可能地被合理限制，由此避免对公路和桥梁造成不必要的损害。

30.3?如果在施工期间或以后任何时间，承包人因施工损坏公路或桥梁而被索赔，他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其后，业主将商洽解决并支付索赔款，并保护承包人免受该索赔以及与之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开支和费用的损害。如果工程师认为造成此种索赔或部分索赔的原因在于承包人没有履行本条第1和2款规定的义务，由工程师确认的因此种不履行而损失的款额必须由承包人支付给业主。

31.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的要求，为业主雇用的其它承包商及其工人，以及为业主或其它合法当局雇用的工人提供合理开展工作的机会，这些工人可受雇在工地上或附近，从事不为本合同规定的任何工作或由业主签订的与工程有关或附属工程的任何其它合同规定的工作。然而，如承包人应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书面要求，为其他承包人、业主或其它合法当局提供由他负责维护的道路，或准许使用其在工地的脚手架或其他设备，或提供其它任何类似性质的服务，业主必须向承包人支付有关此种使用或服务的费用，只要工程师认为合理。

32.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证工地没有任何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善储存或处置建筑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将所有残余物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清理出工地。

33.完工之后，承包人应将所有建筑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设施清理出工地，使整个工地和工程显得整洁合乎标准，让工程师满意。

劳工

34.1?承包人必须自己安排雇用所有当地或其他地方的劳工，并负责劳工的交通、食宿和工资，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4.2?只要合理可行，承包人应视当地情况，向工地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充足的饮水和其他用水，让工程师代表感到满意。

34.3?除非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或命令，承包人不得进口、销售、赠予、以物交换或以其它方式处置任何烈酒或毒品，或允许或让其转包人、代理人或雇员参与任何此种物品的进口、销售、赠予、交换或处置。

34.4?如上所述，承包人不得向他人赠予、交换或以其它方式处置任何武器或弹药，也不得准许或容忍同样行为发生。

34.5?在处理与雇工的关系时，承包人应适当注意公认的节假日和宗教或其他习俗。

34.6?一旦爆发传染病，承包人必须遵守并执行政府或当地医疗卫生机构为治疗此种疾病所制定的规章、命令及要求。

34.7?承包人应随时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雇员制造或在雇员中发生违法、\_\_\_\_\_或混乱行为，以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地区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34.9?如有必要，可在第二部分的第34条就所有其他有关劳工和工资的条件作出规定。

35.如工程师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格式和时间向工程师代表或其办公室提交一份详细报告，汇报其在工地随时雇用的监督人员和不同等级劳工的数量，以及工程师代表可能要求的有关建设设备的情况。

材料和工艺

36.1?所有材料和工艺均应符合合同的规定和工程师的指令，且应随时在制造或加工地、工地或合同具体规定的其它地点，同时或在某一处，接受工程师可能命令进行的检验。承包人要为任何工程或任何材料的质量、重量或数量的检查、测量和检验提供正常所需的帮助、工具、机械、劳力和材料，承包人还必须应工程师可能的选择或要求，在材料应用于工程之前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36.2?如合同明显默示或明文规定，所有由承包人提供的样品的费用应承包人自己承担，否则应由业主支付。

36.3?如合同明显默示或明文规定，一切检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对于仅是负载检测和确认任何完成或部分完成的工程之设计是否符合要求的检验，本合同作有详尽规定，可确保或准许承包商将其费用计入投标价格中。

36.4?凡是工程师命令所作的检验，而

合同没有默示或规定，或

虽有默示或规定，但却是由工程师命令\_\_\_\_\_个人在工地之外、或在该检验物资的制造或加工地之外的任何地点进行的，

如检验结果表明工艺或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工程师指令，检验费由承包人承担，否则由业主支付。

37.工程师和他授权的任何人随时有权到工程现场，到任何工程准备地或工程所需材料、制品或机械获得地，承包人应为其行使或获得此种到场权利提供一切便利和帮助。

38.1?未经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认可，任何工程不得被覆盖或遮掩，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提供充分机会，以检查和测量即将被覆盖或遮掩的任何工程，以及永久性工程开始前检查地基。承包人应在任何此种工程或地基作好或即将作好检查准备时及时通知工程师代表，工程师代表必须参加此种工程或地基的检查，不得无故拖延，除非他认为检查没有必要，且由此通知承包人。

38.2?承包人必须应工程师随时作出的指示，打开业已覆盖的工程某一或某些部分，或在工程上或经过工程开通道，并负责使之完好复原而让工程师满意。凡任何此种工程部分是在履行本条第1款之规定后被覆盖或遮掩的，则打开和在工程上或经过工程开通道，以及使之完全复原的费用由业主承担，否则所有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39.1?在施工中，工程师有权随时书面命令：

把工程师认为不符合同规定的任何材料按命令中具体规定的时间从工地换走，用恰当合适的材料予以替换和把工程师认为不合符合同规定的材料或工艺换掉或适当重新施工，无论其在之前是否经过检查或作过中期支付。

39.2?如承包人未执行此种命令，业主有权雇用他人执行，业主应从承包人处收回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杂费，或从应付给或即将付给承包商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40.1?收到工程师的书面命令后，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师认为必要的时间，以其认为必要的方式，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施工，只要工程师认为必要，还必须在停工期间妥善保护工程的安全。承包人根据本条款执行工程师指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应由业主承担，除非此种停工是：

合同另行规定的，或

由承包人的某种违约而导致的必要停工，或

由工地的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或

为正常施工或为整个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安全而作的必要停工，而不是因工程师或业主的任何行为或违约而产生的，也不是因本合同第20条规定的任何除外风险引起的。

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命令后＿＿天内应书面通知工程师，要求赔偿，否则将无权得到额外费用。如工程师认为承包人的要求公平合理，他必须按本合同第44条的规定，处理并决定此种支付给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和/或停工时间。

40.2?如整个工程或部分工程按工程师的命令停工，且停工90天后仍未得到工程师作出的复工命令，除非此种停工属本条第1款第1、2、3或4项规定范围之内，否则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工程师，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天内准许对整个工程，或停工的部分工程重新开工，如在此期间仍未获得开工许可，承包人可以，但不一定必须，再作书面通知，按本合同第51条的规定将只影响到部分工程的停工视为是对该部分工程的省略，或，如停工影响到整个工程，视其为是业主废弃合同。

开工时间和延误?41.接到工程师的书面开工通知后，承包人应在标书附录中规定的期限内在工地施工，且必须迅速，不得延误，工程师明文同意或命令，或承包人无法控制的原因除外。

42.2?承包人应承担因通往工地的所有特殊或临时道路通行权而产生的费用。承包人也得支付为施工而应他的要求在工地之外食宿而发生的一切额外费用。

43.除按合同规定，工程整体完工前任何部分工程必须按时完工外，根据合同第48条的规定，整个工程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该期限应从标书附录规定的开工期的最后一天算起，或以本合同第44条的规定而准许的延期时间为准。

44.除承包人违约外，如因额外工程或工程量的增加或由此而涉及的任何延误原因、或特别恶劣的气候、或其它可能发生的任何特殊情况而使得承包人有权要求工程延期，工程师应决定延期时间，并由此通知业主和承包人。如承包人在此种工程开工后、或此种情况一发生、或按实情在其发生后的＿＿天内，没有向工程师代表提交详细说明他认为有权延期的报告而让此陈述当时便得到调查，工程师可不予考虑额外工程或工程量的增加或其它特殊情况。

45.除合同另有相反规定外，未经工程师代表的书面允许，任何永久性工程不得在夜间或星期天进行，同时也不得在其他被当地认作是假日的时间进行，但下列情况除外：因工程而不得已或为挽救生命、财产或维护工程安全而绝对必要，在这种情况，承包商应立即通知工程师代表。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按传统需轮班或倒班进行的工作。

46.不论是何原因使得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让工程师觉得太慢，因而无法确保在规定或延长期限内完工，只要该原因不至于让承包人有权要求延期，工程师必须书面通知承包人，接到通知后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工程师可同意加快进度，以便能在规定或延长期限内完工或完成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要求额外付款。如因工程师按本条款所作的通知的缘故，承包人需要求工程师准许在夜间或星期日，如果其在当地被当做假日，或在其它被当地当做是假日的时间工作，工程师不得无故不准许。

47.1?如承包人未在本合同第43条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程，承包人应因违约而向业主支付合同所规定之款额，此款额为定额赔偿金，而不是根据第43条规定的期限与实际完工时间之差按天数进行处罚。业主可在不损害其他收款措施的情况下，从他手中掌握的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此种赔偿金。此种赔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得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义务，或免除他的其它任何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7.2?在工程全部完工前，如有某部分工程已由工程师按本合同第48条确认为完工，且已被业主占用，如在此后出现任何延误，而本合同又无另行规定，因延误本应处罚的定额赔偿金则应按已完工的工程的价值所占全部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扣减。

47.3?如要在合同中规定有关工程全部或部分完工的奖励支付事项，此规定应列在第二部分的第47条中。

48.1?当工程全部完工且满意地通过了所有合同规定的最后检验后，承包人可向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发出有关通知，并承诺在维修期内将完成任何未完成的工作。此种通知和承诺必须作成书面形式，且应被视作是承包人要工程师发放工程竣工证书的要求。工程师应在此种通知送出后＿＿天内或向承包人发出工程竣工证书，并交业主一本副本，注明他认为工程已按合同规定圆满完工的日期，或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具体说明他认为在发放此种证书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一切工作。在发出此种指示后，工程师还应通知承包人关于此后以及在指示中所提及之工程完工前，可能出现且影响工程实际完工的任何欠缺。在令工程师满意地完成所指明的工程并修正一切所指明的欠缺后，承包人有权在＿＿天之内收到竣工证书。

48.2?同样，根据本条第1款规定的程序，就以下情况，承包人可要求，且工程师应颁发竣工证书：

合同中单独作有完工期限规定的部分永久性工程竣工，以及

永久性工程的任何实体部分已竣工，令工程师满意，且已被业主占有或使用。

48.3?如部分永久性工程已实质性完工，且满意地通过了合同规定的最后检验，工程师可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颁发此部分工程的竣工证书，一旦颁发此种证书，承包人应被视作已承诺在维修期内完成此部分工程中一切尚未完成的工作。

48.4?在工程全部完工前就永久性工程的某一部分发放竣工证书，并不视为已经完成任何所需的地面或地表还原工作，证书中明文规定的除外。

维修及欠缺

49.2?为按合同规定条件在维修期满时或其后尽快将工程交给业主，除合理损耗外，为让工程师感到满意，承包人必须尽快完成本合同第48条中规定的在完工日尚未完成的工作（如果有），以及完成工程师在维护期间，或在维护期满后＿＿天内因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在维护期满前的检查而可能书面要求承包人完成的诸如修理、修正、再建、调整，以及修正欠缺、缺陷、缩误和其他毛病等一切工作。

49.3?如工程师认为此种工作是因承包人使用的材料或工艺不符合合同的要求所至，或因承包人未履行其合同义务（明示或默示不论）所至，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如工程师认为此种需要是其他原因所至，则应对此种工作进行估价，并按附加工程支付。

变更、增加和省略

51.1?如工程师认为必要，他应对整个工程或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工作量作相应变更，且他有权因其它任何理由，命令承包人作出且承包人必须作出以下变更：

增减合同所规定的工程量，

省略任何部分工程，

改变任何部分工程的特性或质量或类别，

改变任何部分工程的平面、型线、位置和面积，

增加竣工所需的任何额外工程，

但此种变更不得以任何方式使合同失效，此种变更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果有）应在确定合同价格时予以考虑。

51.2?如无工程师的书面命令，承包人不得作任何此种变更。然而，如工程量的增减不属本条规定的应作命令的范畴，而是因超过或不足建筑工程清单的规定所至，则不要求有书面命令。另外，如工程师因任何原因认为有必要口头作此种命令，承包人必须服从，且工程师对该口头命令的确认书，不论在命令执行前或后给予，都应被视作是本条款所指的书面命令。此外，如承包人在＿＿天内书面向工程师要求确认，而工程师在＿＿天内未用书面驳回此确认，其应被视为是工程师所作的书面命令。

52.1?凡由工程师命令增减的工程，如工程师认为可行，均应按合同价格予以估价。如合同所列的价格不适用所增减的工程，应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协商出合适的价格。如不能就此达成协议，应由工程师决定一个他认为恰当的价格。

52.2?如工程师认为，涉及整个工程或部分工程的质或量的增减，使得本合同中所列的任何工程项目的价格因此种增减而不再合理或不切实际，工程师和承包人则应协商一个合适的价格。如不能就此达成协议，应由工程师决定一个他认为恰当的价格。

除非在命令作出之后尽快，如是额外或增加工程，则在工程动工前或之后尽快以书面形式：

由承包人通知工程师他要求额外支付或更改价格，或

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他打算改变价格，否则不得按本条第1款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或按本条第2款变动价格。

52.3?竣工验证时，如发现增减工程的费用超过验收证书所注明数额的＿＿％，除去所有的规定费用、临时费用和零工补贴外，如有任何是因：

变动命令累计所至，以及因修正建筑工程清单所列的估算工程量所至，所有临时费用、零工补贴和本合同第70条第1款规定的价格调整除外。

若非其它原因，合同价格应由承包人和工程师协商予以调整，或，如协商不果，则由工程师在考虑所有材料及相关的，包括承包人的场地及合同的一般间接费用在内的因素的基础上予以决定。

52.4?如工程师认为有必要，可书面命令将增加或替换的工程按零工计价。此种工程承包人所得报酬应根据合同中的零工细目表的条件，按其标书中所附的价格予以支付。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供必要的收据或其它凭证以证实其支出，并应在订材料之前，向工程师提交报价单以求批准。

52.5?承包人应每月向工程师代表提交一份报告，尽可能全面详尽地索要他所认为有权要求的一切额外费用，以及陈述上月他按工程师的命令所作的一切额外工作。

设备、临建工程和材料

53.1?承包人所提供的所有建筑设备、临建工程设施和材料抵达工地后，应视作完全用于施工，承包人不得移动它们或其任何部分，经工程师书面同意，将它们从工地一端移到另一端除外，工程师不得无故不予同意。

53.5?业主应在需要时协助承包人为工程所需的建筑设备、材料和其他物品结关。

53.6?其他任何影响建筑设备、临建工程设施和材料的条件必要时应在第二部分的第53条予以规定。

54.本合同第53条的执行不得视为默示工程师认可该条款所指的材料或其他事项，也不得妨碍工程师在任何时候拒绝使用任何此种材料。

测定?55.建筑工程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为估计数量，不应视为是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所完成的实际工程量。

56.如无另行规定，工程师应通过测定判断按合同所完成的工程的价值。如他要求对某部分或某些工程进行测定，他应通知承包人的授权代理人或代表，该代理人或代表应立即参加或派一名合格的代理人协助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进行此种测定，并提供工程师或其代表所要求的一切详细情况。倘若承包人未参加或忽略或忘记派代理人协助，工程师所作的测定或他认可的测定应被视为是对工程所作的正确测定。如永久性工程是靠记录和图纸进行测定，工程师代表应按月准备记录和图纸，如应书面要求，承包人应当在＿＿天内与工程师代表一起检查并认可此种记录和图纸，一经认可，承包人应在记录和图纸上签字。如果承包人不参与检查，记录和图纸应被视为正确无误。如检查完此种记录和图纸后，承包人不予认可或虽认可但不签字，该记录和图纸仍应被视为正确无误，除非承包人在此种检查后＿＿天内书面告知工程师代表，他认为记录和图纸中哪些不正确，并要求工程师予以裁决。

57.工程测定应采用净值，不管一般习惯或当地惯例如何，除非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

暂列款

58.1?“暂列款”是指合同中规定且列在建筑工程清单上的，按工程师的指令及自由处置的一笔用于施工、提供货物、材料或服务或用于意外事故的金额，可全部或部分使用，或根本不用。凡涉及与暂列款有关的工程、供应或服务的款项，只有经工程师按本合同规定同意或决定使用的方能列入合同价格。

58.2?就每一笔备用款，工程师有权命令用于：

施工，包括应由承包人提供的货物、材料或服务。合同价格应包括按合同第52条规定用于此种施工或提供的货物、材料或服务的费用。

由下文所规定的指定转包人的施工，提供的货物、材料或服务。由此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应按本合同第59条第4款的规定确定并支付。

承包人所购买的货物和材料。由此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应按本合同第59条第4款确定并支付。

58.3?凡工程师要求，承包人应提供与暂列款有关的开支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帐目或收据。

指定分包人

59.1?所有在合同暂列款项下施工或提供任何货物、材料或服务的已由或将由业主或工程师指定或挑选的专家、商人、手工工人和其他人，以及所有根据合同规定，得到承包人任何分包工程且由此施工、提供货物、材料或服务的人，均应被视为是由承包人雇用的分包人，在本合同中称为“指定分包人”。

59.2?承包人不得因业主或工程师的要求，或被认为有任何义务而雇用其有理由反对的，或不与其签署含有下列规定的合同的指定分包人：

就工程、货物、材料或服务，分包合同当事人，即指定分包人将对承包人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承包人应对业主承担的同样的义务和责任，并不让承包人再履行此义务和责任，且不让其受因履行此种义务和责任而产生或与之有关的，或因不履行此种义务或责任而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开支和费用的损害，以及

59.3?如暂列款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任何设计事项或对任何一部分永久性工程的详细规定，或说明工程所使用的任何设备的规格，此种要求应在合同中明文规定，且写进指定分包合同。指定分包合同应明确规定，提供此种服务的指定分包人应不让承包人承担此种服务，且不让承包人因未履行此种义务或因履行此种义务而引起的或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开支和费用而受损害。

59.4?就指定分包人所进行的所有施工，提供的货物、材料或服务而言，应纳入合同价格中的有：

按工程师的指令及根据分包合同，已实际由或应由承包人支付的款项；

涉及建筑工程清单中所列的（如果有）由承包人提供劳务的，或可能由工程师按本合同第58条第2款所命令的，且可根据本合同第52条确定的款项；

就所有其他费用和收益而言，应采用用一百分比率乘以实际支付或即将支付的款额所得出款项计算，如建筑工程清单已有对有关暂定款列定一个比率的规定，则应按承包人就该项目列定的比率予以计算，如无此种规定，则应按承包人在标书附录所列的，且建筑工程清单已就该具体项目作出认可的比率计算。

59.5?在按本合同第65条出具任何证书前，若其包括有有关任何指定转包人所完成的工程，提供的货物、材料或服务的任何付款，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充足证据，证明包括在先前证书中的有关该指定分包人的工程或货物、材料或服务的付款，已全部由承包人支付或清偿，否则将视为拖欠，除非承包人：

书面通知工程师，他有充足理由不予或拒绝此种付款支付，且

向工程师提供充足证据，证明他已就此书面通知该指定分包人，

业主有权在工程师出具证书后，向该指定分包人直接支付按规定应由承包人向该指定分包人支付，然而却没有支付的所有款项，留置款除外，然后从业主应支付或即将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将此笔付款抵销。

59.6?如上所规定，如果指定分包人在施工，或提供货物、材料、或服务中对承包人承担的义务期限超过本合同所规定的维修期，承包人应在维修期满后，随时把此种义务在期满前所产生的利益应业主的要求转让给业主，费用由业主承担。

证书和付款

60.1?除另有规定外，付款应按第二部分第60条的规定，分月进行。

60.2?如业主向承包人预付有关建筑设备和材料的款项，付款和还款的条件应在第二部分第60条中予以规定。

60.3?如因施工需从施工所在地国的他国进口材料、设备，或因工程或任何部分工程需由此种他国输入的劳务完成，或因任何其它情况必需或必要，合同项下的某部分付款需按本合同第72条的规定用有关外汇进行支付，支付条件应按合同第二部分第60条的规定处理。?61.除本合同第62条所述的维修证书外，任何证书不得视为是对工程的认可。

62.1?只有工程师签发了维修证书且交给业主，说明工程已完工，维修情况令他满意，才能视合同已经完全履行。工程师应在维修期满后，或，如工程的不同部分适用不同的维修期，在最后一个维修期满后＿＿天内签发维修证书，或在所有在此维修期中，按本合同第49和第50条规定，命令进行的工程完成且令工程师满意后立即签发，本条款必须全面执行，不管先前业主是否已进入、占有或使用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维修证书的签发不得作为按第二部分第60条的规定向承包人支付第二笔留置款的前提条件。

62.2?业主不得因本合同或施工所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对承包人负责，除非承包人在签发本条款规定的维修证书前，就此种事项已提出书面索赔。

62.3?尽管签发了维修证书，承包人以及业主（但应符合本条第2款的规定）仍应对发生在证书签发前而在证书签发时尚未履行的合同义务负责，为决定此种义务的性质及范畴，应视本合同继续对合同双方有效。

补救和权力

63.1?如果承包人破产，或被法院下达了破产者产业管理接收令，或递交了破产申请，或因债权人而处置或转让财产，或同意在债权人决议委任的检查委员会监督下执行合同，或，如其是一个公司，将被清算（不是因合并或重组而进行的自愿清算），或承包人事先未征得业主的书面同意而转让合同，或工程师书面向业主证明，他认为承包人：

已经撤销合同，或

没有正当理由但却不开工，或在收到工程师要求继续工程的书面通知后，停工＿＿天，或

在收到工程师书面通知，说明某些材料不适用或某工程应予否决后＿＿天内未从工地搬走这些材料，或未拆毁此种工程重建，或

**建设工程合同的特点 承包合同特征篇十六**

甲方：\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承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下，双方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房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结构层次：\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工程质量：确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

5、工程工期：确保总包单位，在本工程节点和总进度计划前完成施工任务，进场日期待中间验收后以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完成。

二、承包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承包范围：乙方已踏堪现场且已熟悉和理解施工，按图纸要求，负责施工，二次结构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设计图纸，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所显示的全部工程项目。

四、工程质量：

1、质量目标：同甲方和总承包方合同条项确保合格工程。

2、人员进场须进行样板工程，一旦确认，后续工程需按照同等，质量要求进行施工，如样板工程不能满足质量要求，本合同乙方自动放弃。

五、施工工期：

1、乙方承诺：工程的施工工期完全满足甲方编排的工期节点进度表要求施工，月时度计划要求完成。

(包括法定的节假日在内)否则每延一天罚款元/天。

乙方保证每天施工所需要的人数。

2、在农忙期间，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确保甲方要求的节点工期，若乙方施工的节点工期天数有拖延的每延迟一天罚款20\_\_元/天。

六、安全生产：1、甲方为乙方工人购买安全意外责任险。

2、乙方必须按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3、双方对各自施工安全分责任承担，若出现重大伤亡事故，根据事故鉴定分清双方责任承担事故责任和费用。

原则是谁的安全责任由谁负责。

4、安全防护乙方不得随意拆除和移动，在施工需改动的部位须经甲方项目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按照防护要求，否则，每处罚款500元。

七、文明施工：1、本工程的文明施工，目标为江苏省文明工地。

八、甲、乙双方约责任：1、甲方负责：甲方\_\_\_\_\_\_\_\_为履行本协议的全权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对工程的施工，生产、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负全责，对乙方各项指标的考核有一票否决权，对乙方定期的召开生产协调会，并按合同条款拨付生活费和工程进度款，和对乙方各项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督促。

2、乙方负责：⑴乙方委托\_\_\_\_\_\_\_\_为履行本协议的代表人，行使合同的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合约期内，乙方代表必须常住施工现场，每月不得少于25天，若确需离开工地，必须得到甲方现场负责人的同意。

否则，每缺勤一天罚款贰佰元。

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编排合同，同等工程施工计划精心组织，按排施工，所有甲方在工作上的布置和调度，如乙方不执行，甲方可直接安排他人实行施工，因此发生的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⑶根据工程进度，由甲方提供准确的要料计划，各工种自用钢丝绳、小型工具等由乙方自行采购。

⑷严格按照江苏省文明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生产，确保本地直到“江苏省文明工地九、材料：1、甲方只提供，⑴置筋的钢筋，黄沙、水泥、红砖、石子、砼乙方根据施工图纸及承包人的要求，完成合格的二次结构砌体工程。

⑵升降机、塔吊、外架、搅拌机、电源提供至三级箱。

十、工程结算造价的确定：1、本工程的结算价按图纸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结算价格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计算。

十一、工程结算造价的结算方法：乙方凭单位工程负责人开具的工程完成情况证明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可须结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可作为预付工资(生活费)的依据。

十二、工程款的支付方式：工程款的结算参照甲方和总承包方的合同工程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十三、其它事项：1、若乙方的劳动或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不能满足合同中约定的要求，并经整改不力仍达不到约定要求，甲方可随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退场不予结算。

2、工程施工中所有针对乙方的罚款，如乙方不签字同样生效。

3、未尽事宜，同甲方和总承包方的合同与本合同有同样的效力。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工程款清自行失效。

甲方：\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工程合同的特点 承包合同特征篇十七**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名称：密云北过街牌楼

二、 工程地点：密云县古北口镇北

三、 承包方式：大包(即包工、包料)

四、 承包范围：图纸以内的所有工程

五、 工程承包造价(金额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元整，￥14500元

六、 工期：本合同工程定于年9月4日开工，于年11月4日竣

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60天。

七、 工程质量验收及保修：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

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10天内组织验收。发包方承包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发包方5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备案。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过保修责任。

八、 工程价款及结算：工程进场3日内拨付伍万元，结构完成拨付伍万元，

竣工拨付肆万元，扣除保修金伍仟元。

九、 争议：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

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密云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 违约：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

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 安全措施与责任：在工程施工、竣工及补修质量缺陷的过程中，承

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规，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施工的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加强施工作业管理，配备必要的安全施工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为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及围栏，夜间要设警告信号和看守，如发生安全及质量事故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无任何责任。

十二、 合同份数：本合同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即日起生效)。

发包方： 承包方：

建设工程合同的特点 承包合同特征篇十八

发包方：\_\_\_\_\_\_\_\_\_\_\_\_\_(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_\_(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1)，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内容：\_\_\_\_\_\_\_\_\_\_\_\_\_见工程项目一览表(附后)。

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合资等)：\_\_\_\_\_\_\_\_\_\_\_\_\_\_\_\_\_\_\_\_\_

批准文号(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_\_\_\_\_\_\_\_\_\_\_\_\_\_\_\_\_\_\_

1、3定额工期总天数：\_\_\_\_\_\_\_\_\_\_\_\_\_\_\_\_\_\_\_\_\_天。

1、4开工日期(双方约定的符合开工报告规定的具体日期，以单位工程为准;群体工程以

第一个开工的工程为准)：\_\_\_\_\_\_\_\_\_\_\_\_\_本合同工程定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

竣工日期(以单位工程为准;群体工程以最后竣工的工程为准)：\_\_\_\_\_\_\_\_\_\_\_\_\_本合同工程定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1、5质量等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合同价款：\_\_\_\_\_\_\_\_\_\_\_\_\_本合同工程承包造价为\_\_\_\_\_\_\_\_元。

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_\_\_\_\_\_\_\_\_\_\_\_\_

1、协议条款;

2、合同条件;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5、施工图纸和本市现行确定及调整工程造价的有关规定;

6、按可填单价的工程量清单承包的建设工程，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7、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8、国家和本市关于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

第三十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三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3、1合同语言：\_\_\_\_\_\_\_\_\_\_\_\_\_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

3、2适用法律法规：\_\_\_\_\_\_\_\_\_\_\_\_\_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3、3适用标准、规范：\_\_\_\_\_\_\_\_\_\_\_\_\_按国家和本市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

第四条图纸

4、1甲方提供图纸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2甲方提供图纸套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3甲方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

4、4工程竣工图：\_\_\_\_\_\_\_\_\_\_\_\_\_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双方另行签订绘制工程竣工图的协议。

第五条甲方驻工地代表

5、1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任命书、委派书作为合同附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2社会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如甲方委托监理公司监理时，总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应在监理合同中明确，并将副本一份交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乙方驻工地代表(项目经理)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任命书作为合同附件)：\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甲方工作。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段完成以下工作：\_\_\_\_\_\_\_\_\_\_\_\_\_

7、1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和完成的时间：\_\_\_\_\_\_\_\_\_\_\_\_\_

7、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7、3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起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7、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5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位置提供和交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7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8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及应支付的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按本协议条款

第三十二条执行。

第八条乙方工作。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_\_\_\_\_\_\_\_\_\_\_\_\_

8、1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2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要求。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8、3向甲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设施及费用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4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必须遵守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8、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6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

8、7施工现场整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第九条进度计划

9、1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

9、2甲方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下同)确认的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延期开工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5天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3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同意延期要求或3天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一条暂停施工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书面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书面复工要求，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工期延误

12、1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地区限电除外)、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3、不可抗力;

4、甲方代表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12、2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每延期竣工一天，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3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时，甲方可认为乙方已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协议条款第39条工程停建或缓建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工期提前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

13、1按本协议条款

1、4约定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工期总天数为\_\_\_\_\_\_\_\_天，比本协议条款

1、3定额工期提前\_\_\_\_\_\_\_\_天、提前\_\_\_\_\_\_\_\_%。

13、2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3甲方应提供的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4乙方每提前竣工一天，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奖励金额和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质量检查和返工

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五条工程质量

15、1约定的工程质量等级(优良、合格)\_\_\_\_。实行按质论价和奖罚对等，由此增减的费用支付：\_\_\_\_\_\_\_\_\_\_\_\_\_\_\_\_\_\_\_\_\_。

15、2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15、3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十六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6、2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七条试车(应按承包范围确定)

17、1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通过，甲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7、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如乙方承包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应作准备工作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和试车记录。试车通过，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7、3双方责任：\_\_\_\_\_\_\_\_\_\_\_\_\_

由于设计原因(包括设备的选型)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负责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购置安装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设备由甲方采购时，应按本协议条款第23条执行。设备由乙方采购时，应按本协议条款第24条执行。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试车后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修改后重新试车，承担修改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代表未在规定时间提出修理意见，或试车合格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记录自行生效，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第十八条验收和重新检验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或试车，须在开始验收或试车24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或试车，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或试车，甲方应承认验收或试车记录。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的前一道工序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第十九条合同价款的调整。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造价可做调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条预付工程款

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比例及开始抵扣工程款的时间和比例，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执行。

20、1在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及甲方按建筑(安装)工程工作量开始抵扣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0、2甲方不按时预付工程款，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10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21、1乙方按工程进度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1、2甲方核实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二条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2、1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时间和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2、2凡属本协议条款第19条发生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导致合同价款增减时，其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后支付。

22、3甲方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乙方在约定支付时间10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甲方可延期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协议须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和从甲方计量签字后第11天起计算应付工程款(进度款)的利息。

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无支付能力，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协议条款第39条工程停建或缓建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3、1按双方约定(招标发包工程按招标文件确定)的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甲方按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向乙方提供材料设备及其产品合格证明。甲方代表在所供材料设备验收24小时前将通知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

23、2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乙方派人参加验收后妥善保管，甲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发生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供应材料与一览表规格型号不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供应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的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一览表约定供应时间，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支出。发生延误，相应顺延工期，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

经乙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有与一览表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设备经试车后)情况，甲方仍应承担重新采购及拆除和重建的经济支出，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十四条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24、1乙方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

24、2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

对乙方采购材料设备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甲方不能按时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设备(设备经试车后)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4、3乙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甲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第二十五条设计变更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应在变更前15天(重大设计变更前20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施工中乙方对原设计提出的变更要求，经甲方和有关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二十六条确定变更价款

根据工程承包方式及本协议条款第25条发生的设计变更、并按第22条中确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工程变更价款：

26、1乙方收到变更通知后5天内(重大变更10天内)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

26、2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5天内(重大变更10天内)予以签认，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自变更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0天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6、3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二十七条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本协议条款第4条约定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群体工程以单位工程为准)，并在验收后5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10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甲方于\_\_\_\_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核定，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经核定工程质量不合格时，应予返修重新进行核定，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第二十八条竣工结算

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应按照施工合同签订的承包方式，及约定的工程价款变更方式，由双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群体工程以单位工程为准)。

28、1乙方在竣工工程验收后15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8、2甲方自签收竣工结算报告资料之日起15天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予以签认，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后拨付工程尾款。

28、3乙方收到工程结算尾款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28、4由于甲方不能支付工程尾款，乙方可留置部分或全部工程，予以妥善保护，由甲方承担保护费用。该工程视同进入工程保修期。

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30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31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计划外贷款的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额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8、5由于乙方不能按时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结算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在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使用，并承担工程保修责任。

第二十九条保修

乙方应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保修。保修工作的实施，乙方在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尾款后，将工程交付甲方的同时，与甲方签订工程保修合同(群体工程以单位工程为准)，并向甲方交付保修抵押金(或在结算工程尾款时抵扣)。

第三十条争议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_\_\_\_\_\_\_\_\_\_\_\_\_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_\_\_\_\_\_\_\_\_\_\_\_\_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_\_\_\_\_\_\_\_\_\_\_\_\_向\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_\_\_\_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三十一条违约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以书面形式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_\_\_\_\_\_\_\_\_\_\_\_\_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10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第三十三条安全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第三十四条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合理化建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十五条地下障碍和文物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或其它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应在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双方报告有关管理部门和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按有关管理部门具体规定处置。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三十六条工程分包

乙方可按投标书约定分包部分工程。

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副本送甲方代表。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工程分包价款除双方另有约定，应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

第三十七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10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_\_\_\_\_\_\_\_\_\_\_\_\_

1、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第三十八条保险(如有时)。保险内容、保险金额、由谁办理和承担费用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15天内向甲方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15天后每10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第三十九条工程停建或缓建

39、1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构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9、2由于甲乙任何一方不能按所签合同履约，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四十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40、1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40、2乙方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尾款、交付竣工工程，双方已签订工程保修合同，乙方向甲方交付保修抵押金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四十一条合同份数

41、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

41、2本合同副本\_\_\_\_份。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设工程合同的特点 承包合同特征篇十九**

劳务合同是指以劳动形式提供给社会的服务民事合同，是当事人各方在平等协商的情况下达成的，就某一项劳务以及劳务成果所达成的协议。以下是小编整理的建筑工程承包劳务热门合同范本篇，欢迎阅读参考!

建筑工程承包劳务合同范本

(一)

甲方(发包单位)：\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包单位)：\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双方建设工程劳务作业合同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劳务作业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

二、 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

三、 工程内容：\_\_\_\_\_\_\_\_\_\_\_\_\_\_\_\_

本工程为框剪结构，总高度为 \_\_\_\_\_米，\_\_\_\_\_ 层。

四、 工程承包方式：为分项承包给木工班，本班组应该完成该项的制作和安装任务，并清理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及卫生。该班组严格按照设计图纸与变更内容的一切工程量施工。

五、 工程日期： \_\_\_\_\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_\_\_\_年 \_\_\_\_月 \_\_\_\_日。完成所有工程量。

六、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通过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七、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按建筑规范计算面积。每平方米 \_\_\_\_\_元包干，以甲方和业主实际结算面积为准。

本工程付款方式原则上采用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价合同每次支付工程款的 支付给乙方作本次工程进度款，按此比例根据工程进度及相应的进度款付至 。工程余款待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六个月付清(除保修金外)的全部工程款。根据业主、甲方对总价合同产生过程的实际情况，如遇业主方工程进度款暂不能按时支付的情况，乙方不得向甲方停工叫价，应按正常施工进度施工。

八、

1、本工程由甲方提供所有材料及大型机械。

2、乙方负责提供人工及使用工具，所需的机械和配套设备，及小耗材和照明灯具配套和自身的材料上、下车用工，费用均考虑到承包价内。

九、考核验收：

1、安全生产：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确保施工安全。

2、质量：坚持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图纸施工验收规范，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要求。

十、甲方责任：

1、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质量、文明施

工、综合治理方面的教育，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及负责对乙方施工作业人员进场施工技术，措施等方面的交底。

3、负责解决乙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的生活费，其生活费在工程款支付中扣除。

4 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提供工程所有需要的机械设备，及时供应过程所须得建筑材料，提供必需的施工技术资料，提供书面的技术质量，安全等交底文件，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应付款。如发生停工待料甲方按实支付工人生活费。

十

一、 按业主、监理、甲方的各项交底要求，严格按国家操作规范和验收规范，精心组织施工。乙方必须协助甲方放线、测量定位。乙方积极组织操作人员，保质、保量、保工期的完成任务。在施工人员操作时必须确保安全生产。

十

二、违约责任：

1、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约定核实乙方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作业工程款、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作业工程尾数，甲方应支付违约金 元，甲方应当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顺延，诞识破的工作时间。

(2)乙方因自身原因延误工期，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

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在承担上述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双方分别承担自身原因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

三、本工程甲方派 为现场负责人。乙方派 同志为现场负责人，共同负责履行合同的约定。

十

四、争议

甲、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自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促裁解决。和人民法院诉讼。

十

五、本合同自签订后既生效，等全部工程作业内容竣工验收，工程价款结清后既日失效。

十

六、安全事故，每次发生医药费200.00元，以外的由甲方负责。

十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另订补充协议。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合同章)：\_\_\_\_\_\_\_\_\_\_\_\_\_\_\_\_ 乙方(合同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建筑工程承包劳务合同范本

(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文件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_\_(工程)劳力施工承包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计划完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_\_\_天;

2.主要节点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的进度计划安排(包括新调整的进度计划)。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

所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必须达到\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组成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

2.本合同附件;

3.招投标文件;

4.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或行业标准规范;

注：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在合同中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按上述顺序解释，不能清楚解释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标准规范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负责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2.负责与业主、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工作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3.根据工程情况要求乙方增减施工人数，满足施工生产需要。对施工质量底劣、技术差、不服从指挥、有违法乱纪行为的人员予以清退。

4.及时提供由甲方供应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

5.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

6.统筹安排、协调解决乙方施工人员生活临时设施、用水、用\_\_\_\_\_\_\_\_\_\_\_\_\_\_其费用：

7.协助乙方办理现场施工人员出入证件，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第八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守业主和甲方企业的相关规章制度，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劳动保护等工作。

2.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合同劳务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根据业主或甲方的计划要求(包括调整后的计划)，合理组织，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工期拖延损失及各种罚款。

3.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管理人员、安全员(持证)保质保量到位。技术工人必须按国家规定持上岗，技工必须有职业技能操作证，持证率达到100%。特殊工种必须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率达到100%

4.服从甲方和业主的监督、检查、管理;接受甲方和业主有关人员对质量、进度、技术、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

5.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6.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7.按国家政策规定与每个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合同所约定的条款支付务工人员工资(务工人员工资每月造册备案)，承担因此项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纠纷或当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及责任后果;

8.为其施工人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工作服、手套及其它相关的防护用品);

9.进场施工人员要求具备思想素质好、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等条件;禁止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和55岁以上的老人及体弱病残人员;禁止使用不法人员，乙方应承担因使用以上不合格人员而引起的责任和后果。

10.甲方在资金暂时不到位，业主未能按时拔付工程款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因此而影响正常施工，不得聚众闹事，做到对甲方的谅解。

第九条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甲方应集中组织对乙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等方面的教育;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监督、监控乙方的相关工作实施情况，使其体系有效运行。

2.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施工标准进行施工;加强对现场操作工人的安全教育;认真落实安全措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及违章操作造成事故，承担一切责任后果和经济费用。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甲方有关部门，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事故进行处理。

3.乙方就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到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符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维护甲方良好的企业形象，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加强现场管理，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环境，限制由施工作业引起的噪音或其它污染;避免对公众和

第三方财产造成损害和妨碍。

第十条 材料、设备供应与管理

1.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周转材料实行调拔制，根据工程计划需要向乙方提供。

2.乙方就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包括领用、保管、装卸、退库、办理相关手续、按甲方指定的场内地点归类堆放);因保管和使用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按领用时的价格赔偿。

3.材料按预算分折量对乙方实行限额领料，乙方应合理用料、注重节约。如材料使用超出预算用量，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材料节约部分，由甲乙双方按\_\_\_\_\_\_\_比例分成。

第十一条 承包方式、价格及包含的内容

1.承包方式及单价

2.承包价格所包含的内容：

承包价格包括施工期间乙方的各类风险及施工人员工资和调遣费：小型机具费用;各类材料的场内二次倒运;自然气候影响停水、停电、待料等不可预见工日费用;包括周转材料的领用、装卸、看护、保管、退库;劳动保护用品费用(安全帽、安全带、手套等);安全防护设施的搭拆(安全网、防护栏杆、防护棚等);文明施工费用(包括上级部门对现场的各类检查所发生的临时用工);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配合测量放线、材料试验、电工、机械设备维修和安装拆卸配合用工;预防一般性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用工费用;

3.本合同单价为一次包死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其它因素变化而调整变动。

第十二条 结算办法及付款方式

1.每月\_\_\_\_日由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或按工程进度节点)结算劳务承包费，\_\_\_\_日按合同价款结算完毕，交甲方财务部门作为支付劳务承包费用的依据。

2.甲方不预付乙方生活费用，劳务承包费用按月支付(或按工程进度节点)，付款时间为业主付款后，支付上月结算款的\_\_\_\_\_\_\_%。所承包工程完工后付结算款的\_\_\_\_\_\_\_%，余款\_\_\_\_\_\_\_%待所承包承包工程完工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付清。(结算款支付额以扣除劳务管理费后的数额为基数)

3.在每月的承包费结算中，应扣除乙方向甲方劳务公司应缴纳\_\_\_\_\_\_\_%的劳务管理费。

第十三条 施工验收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施工完毕，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自检报告，通知验收;甲方应当及时对乙方施工成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再进入下道工序施工作业;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竣工验收时，业主、监理等相关方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乙方应无偿维修，并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相关损失，不因先期已经甲方验收而减轻乙方责任。

2.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

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配合

第三方工作的费用另外协商)

第十四条 工程保修

1.保修范围、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按甲方要求内容和时间派人维修，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保险

1.乙方负责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保险事故发生时，甲、乙双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

第十六条 争议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否则，双方应在合同签订所在地劳动仲裁部门或人民法院解决。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2.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第十七条 合同履约保证金

1.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_\_元。

2.合同履约保证金所含内容应包括本合同内所定的各项批标及投标文件内的承诺条件，如：工期、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施工高峰期所到位人员数，农忙季节的人员数量，支付农民工资，遵纪守法等。若达不到以上内容所规定的要求，则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的金额;若发生严重违约或给甲方造成无法挽回损失的，没收全部保证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果。

3.本工程完工后，乙方按双方所签订合同的内容完成，经有关部门验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则甲方在\_\_\_\_月内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标准执行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当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没有相应标准时，执行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

3.因不可抗力事件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就顺延。

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合同解除

1.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业主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或业主原因造成合同解除，乙方就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要求撤出施工场地;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

第二十条 合同终止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本合同承包工程作业成果，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未发生质量问题，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二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 甲方\_\_\_\_\_\_\_份;乙方\_\_\_\_\_\_\_份。

第二十二条 补充条款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工程承包劳务合同范本

(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

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_建筑业劳动合同约定工程完成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期限如需变动，需及时办理合同变更手续。

二、工作岗位

甲方安排乙方在\_\_\_\_\_\_\_\_\_班组从事\_\_\_\_\_\_\_\_\_工作。乙方应按劳动合同约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三、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乙方人身安全及人体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从事工作。

甲方根据乙方岗位实际情况，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四、工作时间

甲方确因工作原因需要乙方加班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劳动报酬

乙方工资按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按工期进度结算：

(一)按时计酬，日薪\_\_\_\_\_\_\_\_\_元或月薪\_\_\_\_\_\_\_\_\_元;

(二)按建筑面积计酬，每平方米\_\_\_\_\_\_\_\_\_元;

(三)其它：\_\_\_\_\_\_\_\_\_。

若按工期进度结算工资超一个月的，在正常工作情况下，甲方须按月先支付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生活费\_\_\_\_\_\_\_\_\_元，待工程实际完成结算工资时扣减。

六、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七、劳动纪律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安全等各项规章制度。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有关的规章制度，甲方可给予批评、教育、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与不得解除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适当工作的;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四)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的;

(二)甲方以暴力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四)乙方因其它情况需要辞职，需在\_\_\_\_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随意解除劳动合同：

(一)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二)女职工在符合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定的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劳动合同，应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损失情况和责任大小，按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双方原因造成违约除外。

十、劳动争议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向当地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联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若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当事人应向\_\_\_\_\_\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不服仲裁裁决的，可在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天内，向\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一、其它约定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连附件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存一份，甲方公示一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工程承包劳务合同范本

(四)

工程承包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劳务分包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工程所在地

三、承包方式： 工程的劳务人工费(清工)

四、承包范围、工作内容、计件承包单价

1、承包范围：按施工图纸设计规定的煤贮运项目砖砌体及抹灰工程(年施工后的剩余部分)

2、工作内容：详细分项工作内容以《煤炭建设地面建筑工程基础定额(统一基价)》的有关解释为准。

3、工程量计算及费用单价：工程量计算以《煤炭建设地面建筑工程基础定额》为准;砖砌体工程按每立方米90元(包括大小砖：240x155

3、240x4090)结算时按实际体积结算;抹灰不分内外墙、柱按每平方米11元计。施工所用脚手架按定额规定予以结算，钢筋植筋每个2元计。12转运楼砖砌体每立方米120元，抹灰不分内外墙、柱按每平方米16元计。

五、工程日期

开工日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止\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或工程停工日。

六、结算办法

1、按定额结算部分定额工日具体为：构筑物36元工日，非构筑物38元工日，计时工45元工日(一天)

2、每月\_\_\_\_日前由甲方技术人员出具合格工程的工程量结算单，由甲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乙方代表签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予以结算，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后，交甲方财务挂帐。付款根据业主给甲方拨付或结算之工程款，到甲方帐户后五天内按结算进度予以支付。

3、乙方招录的人员，必须在到工地当月向甲方上报能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职或兼职的考勤人员和用工单位的考勤员在一起，每天对劳务工进行考勤，详细记录每天工地的出勤、工种、人员及人员的流动情况。每月劳务结算时必须上报当月农工使用考勤表(甲方项目部负责人与乙方共同签字)与工资表(乙方上报、甲方项目部审核)，并在农工结算清单上(详见附表

二)签字;否则工程结算不予办理。

4、每月结算款由乙方合同签订代表集中领取，按照工资表及考勤表，由甲方项目部派专人监督发放(发放完毕后工资表由甲方项目部保管)，乙方不能对劳务工资出具欠条(出具欠条甲方一律不予认可)对无工资表、克扣劳务工及手续不全等引起的争议、诉讼聚众滋事、上访等造成甲方企业声誉或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乙方将以结算劳务人工总额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施工所租房屋的租赁费用由甲方按乙方完成劳务结算额的0.5%在每月的结算中给予结算，水电费用由乙方自理。

6、质保金：质保金按工程总造价的10%逐月或每单项工程逐次扣除，保修期为\_\_\_\_\_\_\_\_年，保修期结束后，甲方除扣除代缴的总结算费用2%的个人所得税外，一次付清余款。因质量原因造成的返修，由乙方负责，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_\_\_\_日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由甲方在乙方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如不扣除保修费，则结算总额按工程总造价的95%予以结算，2%的个人所得税甲方按正常支付程序予以扣除代缴，一次付清余款。

七、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分部分项工程合格率100%、优良品率90%以上;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100%.

2、严格按照审核的施工图纸、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安全交底、设计变更单、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和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3、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必须经过与甲方质检人员及业主或监理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不经检查、验收，擅自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者，每发现一次视情节给予一定500元以上的罚款。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4、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所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如果乙方对工程进行施工中，质量达不到标准必须返工达到标准，全部费用由乙方自理，并没收保修金，另外给予一定数额的罚款。

八、甲方责任

1、甲方应在乙方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一套。

2、负责工地现场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进度、配料用料

的指挥、监督与管理。

3、负责安排乙方工作量及现场进度，审核完成工程量，拨付工程款。负责与业主、设计、监理等单位及部门进行工作联系并申报有关文件资料。

九、乙方责任

1、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业主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2、绝对服从甲方工程进度安排;班组长每天必须在作业现场，未经项目经理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地。

3、必须保证充足的施工人员及技术力量，人数稳定，工作效率高，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延期交工、甲方损失及业主罚款等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条例。如有违反且情节严重、严重影响甲方及公司声誉，甲方可责令乙方清场并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组织施工，剩余工程之进度款将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对由此给甲方造成之损失予以赔偿，由此产生之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该工程完工并移交甲方前，乙方应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发生一切责任，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属于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引起之诉讼、控告、索赔责任及可能发生之相关费用。

6、乙方不得将依据本责任书取得，经甲方委托施工之施工任务再行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收回本施工项目。

7、完工后，向甲方及时上报该工程的自检结果。

十、安全施工与检查

1、乙方应认真执行《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劳动法》，文明施工检查标准，安全施工要求达到的《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组织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操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的人员严禁上岗作业，乙方对有残疾及智力障碍的劳务工一律清退。如果乙方使用有健康缺陷的劳务工在工地现场出现意外及安全保护不当或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施工中发生一切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在任何条件下不承担连带责任，如果因某种原因造成本因由乙方承担的责任而归责给甲方，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乙方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帽、安全带由乙方提供使用计划，经甲方批准后，由甲方负责供应。施工中其他劳动保护用品及属个人使用的带电操作用具(绝缘手套、胶鞋等)由乙方自行配备。

3、乙方必须服从用工单位施工人员的指挥，自觉接受各级单位质量，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

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国家、行业有关规范标准，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同时执行建设公司的有关规定。严格按施工工序和操作规程操作。

5、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6、治安：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偷盗工地任何材料及物品，一经发现，扣件每个按500元，架管每根按1000元，其他物资按照损失物资价值的5倍予以罚款，费用从总结算中扣除，相关人员立即清退出场。情节严重的送交公安机关处理。发生治安案件的由相关人员自己承担。

7、乙方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含在调高的定额单价中)

十

一、事故处理

1、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立即上报甲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同时积极组织抢救，防止事故的扩大，发生事故后不积极主动组织抢救，致使事故扩大，则甲方按事故处理费用的

1.2倍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除。

十

二、奖与罚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现场所安排的月、周施工计划所要求的时间，如期按时完成所有本项目的施工任务，若拖延工期，每延期\_\_\_\_日，罚金1000元。

十

三、其它有关事宜

1、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本责任书，除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3%的违约金。

2、方违反本责任书之上述有关约定，不按工期竣工、质量达到设计规范或要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以及发生其他导致本责任收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责任书并要求乙方清场，乙方对该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3、乙方进入该工程的所有人员都要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

4、乙方必须保证该工程的所需劳动力\_\_\_\_\_人。其中：管理人员\_\_\_\_\_人;瓦工\_\_\_\_\_人;木\_\_\_\_\_人;钢筋工\_\_\_\_\_人;砼工 \_\_\_\_\_人;架子工\_\_\_\_\_人;普工\_\_\_\_\_人;及其它工种\_\_\_\_\_人。

5、乙方劳务工必须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证件，缴纳有关费用。

6、爱惜用人单位的一切机械设备和机具，承担所使用的一切机械设备和机具的维护与保管。违章操作致使机械设备和机具损坏的，其维修费用分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7、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责任书自双方签自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负责施工之上述施工项目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并竣工结算后，除保修条款依然有效外，即告终止。

8、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向工程所在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到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后附：一公司农工结算清单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甲方单位：宁夏炭基本建设公司建筑一公司

乙方劳务作业队：\_\_\_\_市信实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施工作业队

甲方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筑工程承包劳务合同范本

(五)

工程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或专业工程承(分)包人)

劳务分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证机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资质专业及等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_\_\_\_\_\_\_\_\_\_\_\_\_\_\_\_\_\_\_\_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

3、分包工作期限

开始工作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结束工作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工作天数为：\_\_\_\_\_\_\_\_\_\_天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 等级。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

(2)本合同附件;

(3)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4)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

6、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

(2)

7、总(分)包合同

7.1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劳务分包人查阅。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 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图纸

8.1 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 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 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_\_\_\_\_套。

9、项目经理

9.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职称：\_\_\_\_\_\_\_\_\_\_

9.2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职称：\_\_\_\_\_\_\_\_\_\_

10、工程承包人义务

10.

1、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10.

2、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承包人完成劳务分包人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劳务分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要求为：

(2)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水、电、热、电讯等施工管线和施工道路，并满足完成本合同劳务作业所需的能源供应、通讯及施工道路畅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

(3)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4)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办理下列工作手续(包括各种证件、批件、规费，但涉及劳务分包人自身的手续除外)

(5)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

(6)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下列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 ;

10.

3、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10.

4、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10.

5、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劳务分包人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10.

6、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10.

7、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10.

8、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

1、劳务分包人义务

1

1.

1、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工程承包人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工程承包人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1

1.

2、劳务分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 天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严格实施;

1

1.

3、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

1.

4、自觉接受工程承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工程承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1

1.

5、按工程承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工程承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_\_\_\_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

1.

6、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工程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1

1.

7、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劳务分包人责任发生损坏，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

1.

8、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提供或租赁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1

1.9劳务分包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1

1.10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劳务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

2、安全施工与检查

1

2.

1、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劳务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

2.

2、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工程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工程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工程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

3、安全防护

1

3.

1、劳务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承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1

3.

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劳务分包人应在施工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

3.

3、劳务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劳务分包人提供使用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由工程承包人负责供应。

1

4、事故处理

1

4.

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

4.

2、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1

5、保险

1

5.

1、劳务分包人施工开始前，工程承包人应获得发包人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

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的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

5.

2、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工程承包人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

5.

3、工程承包人必须为租赁或提供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工程承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 .

1

5.

4、劳务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劳务分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 .

1

5.

5、保险事故发生时，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

6、材料、设备供应

1

6.1 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图纸后 天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具体表式见附件

一);经确认后，工程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的，劳务分包人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劳务分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工程承包人负责处理。

1

6.2 劳务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劳务分包人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

6.3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下列低值易耗性材料(列明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或其他要求)

采购材料费用为：\_\_\_\_\_\_\_\_\_\_\_\_\_\_\_(单价)

采购材料费用为：\_\_\_\_\_\_\_\_\_\_\_\_\_\_\_(单价)

采购材料费用为：\_\_\_\_\_\_\_\_\_\_\_\_\_\_\_(单价)

采购材料费用为：\_\_\_\_\_\_\_\_\_\_\_\_\_\_\_(单价)

1

6.4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低值易耗性材料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凭采购凭证，另加 %的管理费向工程承包人报销。

1

7、劳务报酬

1

7.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计算：

(1)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

(2)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3)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1

7.2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除本通用版合同

7.6规定的情况外，均为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1

7.3 采用第

(1)种方式计价的，劳务报酬共计\_\_\_\_\_\_\_\_\_\_元。

1

7.4 采用第

(2)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分别为：

，单价为\_\_\_\_\_\_\_\_\_\_元;

，单价为\_\_\_\_\_\_\_\_\_\_元;

，单价为\_\_\_\_\_\_\_\_\_\_元;

，单价为\_\_\_\_\_\_\_\_\_\_元;

，单价为\_\_\_\_\_\_\_\_\_\_元。

1

7.5 采用第

(3)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分别为：

，单价为\_\_\_\_\_\_\_\_\_\_元;

，单价为\_\_\_\_\_\_\_\_\_\_元;

，单价为\_\_\_\_\_\_\_\_\_\_元;

，单价为\_\_\_\_\_\_\_\_\_\_元;

，单价为\_\_\_\_\_\_\_\_\_\_元。

1

7.6 在下列情况下，固定劳务报酬或单价可以调整：

(1)以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基准，市场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超过 %，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2)后续法律及政策变化，导致劳务价格变化的，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3)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1

8、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1

8.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的，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1

8.2 采用按确定的工时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每日将提供劳务人数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

1

8.3 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按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对劳务分包人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

1

9、劳务报酬的中间支付

1

9.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约定按下列方法支付：

(1)合同生效即支付预付款\_\_\_\_\_\_\_\_\_\_元;

(2)中间支付：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支付\_\_\_\_\_\_\_\_\_\_元;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支付\_\_\_\_\_\_\_\_\_\_元;

1

9.2 采用计时单价或计件单价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双方约定支付方法为 .

1

9.3 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劳务报酬、工程变更调整的劳务报酬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劳务报酬，应与上述劳务报酬同期调整支付。

20、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20.1 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劳务分包人使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工程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劳务分包人，保证施工需要。如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安拆调试时，费用另行约定。

20.2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施工使用的机具、设备一览表见附件二。

20.

3、工程承包人应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见附件三。

2

1、施工变更

2

1.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劳务分包人按照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

1.2 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劳务分包人损失，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2

1.3 施工中劳务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劳务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工程承包人的直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1.4 因劳务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劳务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2

2、施工验收

2

2.1 劳务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劳务分包人施工完毕，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工程承包人验收;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劳务分包人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劳务分包人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或者工程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劳务分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工程承包人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劳务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承包人的相关损失。

2

2.2全部工程竣工(包括劳务分包人完成工作在内)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劳务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劳务作业的施工质量不再承担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

3、施工配合

2

3.1 劳务分包人应配合工程承包人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工程承包人按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劳务分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

第三方的工作必须劳务分包人配合时，劳务分包人应按工程承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除上述初步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之外，劳务分包人因提供上述配合而发生的工期损失和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

3.2 劳务分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的

第三方进行配合时，工程承包人应配合劳务分包人工作或确保劳务分包人获得该

第三方的配合，且工程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2

4、劳务报酬最终支付

2

4.1 全部工作完成，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劳务报酬的最终支付。

2

4.2 工程承包人收到劳务分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后14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工程承包人确认结算资料后14天内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尾款。

2

4.3 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劳务报酬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

5、违约责任

2

5.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工程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19条、第24条的约定，不按时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

(2)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

5.2 工程承包人不按约定核实劳务分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或劳务报酬尾款时，应按劳务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拖欠劳务报酬的利息，并按拖欠金额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每日\_\_\_\_\_的违约金。

2

5.3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劳务分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工程承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劳务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

2

5.4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劳务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劳务分包人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_\_\_\_日，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_\_\_\_\_\_\_\_\_\_元的违约金;

(2)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时，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 的违约金;

(3)劳务分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元，劳务分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2

5.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

6、索赔

2

6.1 工程承包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劳务分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工程承包人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2

6.2 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如劳务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分)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工程承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工程承包人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劳务分包人。

2

6.3 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2

6.4 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工程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作时间延误和(或)劳务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报酬及劳务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劳务分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工程承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出延长工作时间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劳务分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1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劳务分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劳务分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1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劳务分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劳务分包人应当阶段性地向工程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

(3)

(4)规定相同。

2

6.5 劳务分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工程承包人可按上述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索赔。

2

7、争议

2

7.1 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

8、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2

8.1 劳务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劳务分包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2

9、不可抗力

2

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劳务分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工程承包人应协助劳务分包人采取措施。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认为劳务分包人应当暂停工作，劳务分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劳务分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2

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

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劳务分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4)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工程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5)停工期间，劳务分包人应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6)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7)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

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0、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0.1 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劳务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劳务分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0.2 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劳务分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工程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3

1、合同解除

3

1.1 如果工程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停止工作。停止工作超过28天，工程承包人仍不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3

1.2 如在劳务分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工程承包人应通知劳务分包人终止本合同。劳务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工程承包人应支付劳务分包人已完工程的劳务报酬，并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1.3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

1.4 合同解除后，劳务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工程承包人应为劳务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

2、合同终止

3

2.1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工程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

3、合同份数

3

3.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_\_\_\_\_份，工程承包人执 \_\_\_\_\_份，劳务分包人执\_\_\_\_\_份。

3

4、补充条款

3

5、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附件

一：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计划

附件

二：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

附件

三：工程承包人提供周转、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

工程承包人：(公章) 劳务分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编码

**建设工程合同的特点 承包合同特征篇二十**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_

三、承包方式：\_\_\_\_\_\_\_\_\_\_\_\_

四、承包范围：\_\_\_\_\_\_\_\_\_\_\_\_

五、工程承包造价(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元

六、工期：本合同工程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

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60天。

七、工程质量验收及保修：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

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10天内组织验收。发包方承包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发包方5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备案。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过保修责任。

八、工程价款及结算：\_\_\_\_\_\_\_\_\_\_\_\_工程进场3日内拨付\_\_\_\_\_\_\_\_\_\_元，结构完成拨付\_\_\_\_\_\_\_\_\_\_元，

竣工拨付\_\_\_\_\_\_\_\_\_\_元，扣除保修金\_\_\_\_\_\_\_\_\_\_元。

九、争议：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

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密云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违约：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

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安全措施与责任：在工程施工、竣工及补修质量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规，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施工的\'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加强施工作业管理，配备必要的安全施工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为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及围栏，夜间要设警告信号和看守，如发生安全及质量事故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无任何责任。

十二、合同份数：本合同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即日起生效)。

发包方：\_\_\_\_\_\_\_\_\_\_\_\_承包方：\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